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張明華
柯淑絢	劉家伶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許杏蓉	林志隆	張國治	張維忠	朱全斌
吳珮慈	徐之卉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陳嘉成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趙慶河

未出席人員：邱啟明 林伯賢

列席：陳靖霖	王菘柏	連建榮	陳怡如	殷寶寧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毓光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李佺峰	王詩評	單文婷	李俊逸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廖憶蒼	謝姍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陳怡芳
蔡孟修	黃方亭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陳佳琳代)				

請假人員：李尉郎 蔡孟修

未出席人員：李明晏 張君懿 黃鈺惠 黃智嫻 王敦弘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月26日止。

- (二) 10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都已依規定登錄，後續將依大考中心時程進行；招生簡章大考中心預計11月份公開發售。
- (三) 108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預定日程(如附件一)請參閱。仍請各系所配合各類招生時程作必要宣傳，以利招生。

二、課務業務：

- (一) 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核對於10月5日完成，本處課務組將於彙整簽核後，辦理本學期教師超鐘點費核發事宜。
- (二) 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11月6日(星期二)召開，各系所如有相關提案者，請依程序完成系、院課程委員會，並於10月29日下班前將提案送課務組彙辦。
- (三) 邇來接獲教育部來函通知，有民眾陳情本校日夜課程合併上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系所辦理學期開課時，對於合班課程之開設時間及選課方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專業課程有特殊選課方式或人數有特殊規範者，亦應讓可修習之學生瞭解，並協助學生選擇其他課程，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綜合業務：

- (一)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定於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預留時間。
- (二) 教育部9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50157M號函核定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碩士班206名、碩士在職專班105名及博士班20名，與本校原提報名額相符，各系所招生名額(如附件二)。

四、教發業務：

- (一) 107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自評階段預計於107年11月8日開始，請受評教師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自評結束時間一般教師至108年1月10日止，新進教師至108年3月4日止。本中心於11月8、14、16日舉辦三場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座談會暨系統

教育訓練，歡迎教師報名參加。

學務處

一、63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創意舞蹈比賽訂於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假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辦。

(一) 13:00 開放入場

(二) 13:30 比賽開始

(三) 16:30 比賽結束後頒獎。

二、63週年校慶訂於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舉辦。

(一) 典禮流程

時間	節目內容	地點
09:00-09:30	報到	臺藝表演廳前廳
09:30-10:00	慶祝茶會暨頒發 1. 特殊優良教職員工 2. 資深教職員工 3. 服務年資屆滿5年、10年、15年 4. 「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	臺藝表演廳前廳
10:10-11:30	慶祝大會暨頒發 1. 榮譽教授-劉鎮洲教授 2. 傑出校友(共10位) 表演內容- 舞蹈學系演出 中國音樂學系演奏 藝文展/演/映-影片介紹 美聲禮讚	臺藝表演廳
11:30-13:00	校友茶敘	臺藝表演廳前廳

(二) 戶外活動

時段	活動內容	地點
10:00-17:00	美食專區	有章藝術博物館 前廣場
	臺藝市集	半圓型廣場(7-11前)
	藝文長廊	音樂學系 前人行道

(三) 展覽資訊

展出時間	展覽名稱	地點
10月24日~10月31日 09:00~17:00	2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沖繩縣立藝術大學交流展	教學研究大樓1樓國際展覽廳、B1大漢藝廊、B2真善美藝廊、大觀藝廊

三、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328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3,000元(共108名)，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請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四、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21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5,000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五、新生高關懷篩檢，截至10月13日，學士班含轉學生部分已完成32場次，施測率約96%，碩博士班部分已完成10場次，施測率約86%，未來將持續補測提高施測率。後續將與各班導師進行面談，使其了解班上測驗狀況及需協助後續關懷之學生。
- 六、107學年度新生體檢應受檢人數1418人，截至目前已受檢人數共計1278人，完成率90.13%，尚有140人未完成體檢(未檢名單已送各教學單位)，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新生入學必須完成體檢，生保組目前密切追蹤中，也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宣導尚未完成體檢學生盡速於近期完成受檢。
- 七、本學期已陸續辦理【校內】4項獎助學金，包括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清寒學生助學基金、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等；【校外】獎助學金由各部會、縣市政府、宗教團體、宗親社團、地區性社團、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會陸續來函請學校轉知同學申請，相關訊息均會公告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及學務處網站，請各導師轉知學生於期限內至生保組辦理。
- 八、感謝大家對於今年度學務處生保組所辦理之「2018健康GO GO GO」健康促進系列活動的支持與鼓勵，活動圓滿落幕，將於10/25(星期四)，中午12:30~14:00於影音大樓509教室舉辦「健促成果發表」，並頒獎及辦理摸彩活動，誠摯的邀請您撥冗時間參與活動，一起見證參與健促者的榮耀與成果。
- 九、學生汽機車停車證106學年度舊卡已消磁，無法進入本校停車場，請宣導每週三09:00至18:00至軍輔組辦理新證。
- 十、新生、延畢生尚未辦理兵役緩徵同學，儘速至軍輔組辦理，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總務處

一、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2 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9 月 21 日建築師審查材料資料完成，9 月 25 日確認屋頂外觀色系，因氣候影響施工而展延工期 13 天，預計 10 月 28 日竣工。

二、戲劇系專業成音工作室整修工程

廠商已於 9 月 27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 月 2 日辦理竣工確認，另本案因室內裝修文件尚未核可，故該部分廠商現正辦理工程停工申請。

三、工藝系 B1 展覽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廠商於 8 月 27 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場施作中，工期 60 天，預計 10 月 25 日竣工。

四、雙年展優化工程—校園北側校舍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9 月 3 日開工，工期 60 天，預計 11 月 1 日竣工。

五、雙年展優化工程—九單藝術實踐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9 月 10 日開工，工期 60 天，預計 11 月 8 日竣工。

六、文創園區戲劇系道具間整修工程

10 月 8 日地坪灌漿完成，10 月 9 日第 3 次提送材料審查資料，預計 10 月 23 日竣工。

七、紙廠舞蹈及產學研究空間整修工程

9 月 4 日核定基本設計，9 月 21 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10 月 8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計 10 月 19 日核定細部設計。

八、雕塑大樓教學環境改善整修工程

廠商於 10 月 3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 月 11 日辦理驗收。

九、書畫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10 月 12 日決標予成鴻營造有限公司，預計 10 月 18 日申報開工，工期 45 天。

十、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目前簽辦基本設計核定中。

十一、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9 月 12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10 月 8 日第 3 次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10 月 16 日第 3 次開標。

十二、校區北側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本案於9月4日申報竣工，並於9月25日辦理現場驗收合格，現正辦理工程尾款與技服費核付作業。

十三、綜合大樓至大漢樓人行道及餐廳正門環境改善整修工程

已於9月26日召開景觀會議，後續建築師將依會議結論辦理。

十四、文創園區藝博館行政園區整修工程

9月6日簽准技服廠商案，建築師於9月17日提送基本設計書圖，9月27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目前簽辦核定基本設計作業中。

十五、文創園區視傳系工作坊暨美術系空中廊道基礎裝修工程

9月10日前提送基本設計書圖，9月13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建築師於9月27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並於10月8日核定基本設計，預計10月18日提送細部設計。

十六、暑假校園總清及消毒自107年7月3日至9月7日已施作完成。

十七、107年度尚未簽辦採購案件之單位，因辦理採購簽案流程、採購作業程序及履約期日等，各階段均需相當時日，為避免影響年度預算執行及壓縮到廠商正常履約期限，尚未執行簽案單位請儘速簽辦採購事宜。

十八、本校107年度財物盤點刻正實施中，請各單位依約定時間按時通知受盤，另系所老師個人保管之財物，請單位財管人員轉達按時提出俾供盤點。

十九、保管組受理各單位申請報廢時間至11月30日截止，各單位如欲辦理報廢，請於時間內提出，並應注意下列幾點：

- (一) 個人電腦部分，如僅僅主機損壞(且已達使用年限)，可申請財產報廢但堪用螢幕要另行登列物品帳務。
- (二) 財產或物品經奉准報廢後，報廢品一律繳送保管組倉庫，始可進行除帳。
- (三) 報廢品如經拆卸或換裝，相關物品或零附件，切勿讓廠商拿走，應一律繳回，否則無法除帳(例如：冷氣含主機、飲水機…)

研究發展處

一、為厚植本校學研能量，本處訂於 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

中午12時至下午1時40分假行政大樓3樓研發會議室舉辦「科技部專題計畫撰寫分享工作坊」，邀請本校設計學院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所長伯賢主講，敬邀師長出席參與。

- 二、有關本處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計有18位博、碩士生提出申請，業於107年9月28日決審，共補助13位學生，合計50萬元整（5萬元*8人、3萬元*2人、2萬元*1人、1萬元*2人）。

編號	系所	身分	計畫名稱
1	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博士生	築墨—文明拾景
2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博士生	表演廳票區座位虛擬實境系統
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碩士生	未知地域
4	電影學系	碩士生	《臺北日和》
5	電影學系	碩士生	《夏天結束以前》
6	電影學系	碩士生	《禁止通行》
7	電影學系	碩士生	《As Time Goes By》電影短片拍攝企劃
8	舞蹈學系	碩士生	跨域創作展展演計畫
9	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生	舞台劇「移情別戀」
1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生	誰需要電影博物館？－臺灣電影文化資產的論述建構與展示實踐
1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碩士生	互動展示之觀眾行為意向研究－以創價藝文展覽為例
12	中國音樂學系	碩士生	揚琴初級系統化教材之探討
13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生	合作學習融入幼兒園主題教學之藝術統整活動

- 三、本處謹訂於107年12月5日(星期三)召開本(107)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敬請擬提案單位協助於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前繳交提案資料至研發處彙整續辦。

- 四、為配合 107 年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程，本處將續辦理資料彙整中，預計於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填報作業。
- 五、為辦理本校在籍之碩、博士生參與推廣藝術普及之意願現況調查，調查表已於日前發放，敬請各系所協助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收齊後送回研發處，以茲作為未來研擬學校青年文化培力方向，規劃校務發展參考之用。
- 六、有關本校品質管理績效作業，敬請各單位協助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KPI 指標管理系統，完成 106 學年度品質管理績效指標作業（包括指標題目設定、指標佐證維護作業填報、指標審核作業）以及 107 學年度指標題目設定作業。
- 七、智庫中心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研究群組訂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影音大樓三樓電影院舉辦「永恆現在式：與經典電影的對話」系列講堂第三場：《道不盡，〈一一〉傳奇——楊德昌經典美學講座》。將放映臺灣電影大師楊德昌獲千禧年坎城桂冠殊榮的傳世之作《一一》，映後將由群組召集人電影系吳珮慈主任帶領進行精華講座導讀，邀您一起探索楊德昌的電影美學與人文思辨底蘊，歡迎師長共襄盛舉。
- 八、育成中心於本 10 月 12 日接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人員，完成 107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訪視作業。

國際事務處

- 一、本學期已向勞動部辦理工作證 79 件，敬請各單位提醒僑生、外籍生(陸生除外)，皆需有工作證才可合法工讀，非法打工處以新臺幣 3~15 萬元罰鍰，嚴重者驅逐離境。
- 二、近日新生參與課外活動引發受傷或身體不適等情形，本處已協助境外學位生購買保險(因尚未具有全民健保身分)，如有疾病或意外等就醫情事，可善加利用。
- 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僑生、外籍生獎學生已審查完畢，陸續核撥，獎勵名單近期公告國際事務處網頁。

獎學金項目	名額	獎學金(新臺幣)	經費來源
僑生獎學金	6 人	15 萬 5,150 元	學生公費暨獎勵金
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	14 人	28 萬元	學生公費暨獎勵金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8 人	48 萬元	教育部補助

- 四、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傳播學院黃國富副院長率領師生共 25 人來校參訪，與傳播學系、國際處進行交流座談，會後參觀傳播學院教學設施。
- 五、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台南辦事處 Tim Greenwood 經理來校主講留學講座，介紹英國藝術設計高等教育、說明作品集準備要點，同學反應熱烈。
- 六、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臺藝大北加州校友會郭于茜前會長、旅美建築師賀昌申來校參訪，對雙年展相關規畫提供建言，以行動支持母校重大展演計畫。
- 七、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印尼峇里島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系 Gusti Putu Sudarta 教授夫婦 2 人來校參訪，與藝文中心討論合作事宜，引介峇里島傳統表演藝術，促進交流。
- 八、107 年 9 月與本校完成締約，新簽建立合作大學計 3 所：

序號	國家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1	義大利	佛羅倫斯古典藝術學院 Florence Classical Arts Academy	107 年 9 月 11 日
2	韓國	國立全北大學 Chonbuk National University	107 年 9 月 11 日
3	韓國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107 年 9 月 18 日

文創處

- 一、「105 至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成果報告資料，經教育部審核已函復本校同意辦理結案。
- 二、教育部於 10 月 4 日於台北科技大學集思會議中心舉辦「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成果展」，結合「2018 APEC 青年創新創業論壇」共同辦理，本校「魚事好好」創業團隊以藝術代步車參展，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及創業家熱烈交流，向國際展現大學學院創新創業能量。
- 三、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師生共 60 人，於 10 月 19 日參訪本校文創園區，為協助學生瞭解產業趨勢，拓展職涯視野，針對文創廠商的產品製作及經營情形交流，期能促進社區連結互動。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為配合文化部南向政策，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1 日（星期日）參與「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藉此擴展東南亞海外市場。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及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16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及「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1 月 23 日(星期五)止，假 1 樓大廳辦理「和平的倡導者·聖雄甘地的一生」主題攝影展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鑑賞。
- 三、本館訂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1 月 23 日(星期五)止，假 1 樓大廳辦理「印度文化」主題書展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1 月 23 日(星期五)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印度文化」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五、本館訂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一)止，假 1 樓大廳辦理「名人傳記」主題書展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六、本館訂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2 月 31 日(一)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徵件，感謝各系配合，以及師長、評審委員之協助。本屆造形藝術獎之評選經初選與決選兩階段審查，於本(107)年9月20日於本館官網公告得獎名單。首獎為多媒系洪譽豪作品《流動的街區II》；評審團特別獎為美術系張魯平作品《單頁書3.0》、美術系陳柏霖作品《兩種觀看》、工藝系張綺芳作品《一條線的牽引》；優選獎為書畫系李曜辰作品《清漪》、視傳系許峰銘、許馨尹、林孟萱作品《塑縛》、多媒系李敏賢、林珮瑄、周雅翔作品《Bennu and Cain》，以及雕塑系呂文作品《變奏》。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09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演講廳 11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國際會議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場館使用共計 33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二、09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0 萬 0,934 元，支出 6 萬 6,735 元，盈餘 13 萬 4,199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三、本中心規劃《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明華園《界牌關傳說》已於 107 年 09 月 23 日(星期日)及 09 月 24 日(星期一)順利完成，當日前來觀賞的嘉賓有校務顧問前校長黃光男博士、陳德華前教育部政務次長、大觀派出所陳文彬所長、新北市經發局張峯源局長、臺灣戲曲學院陳碧涵副校長、板橋中山國小王健旺校長等人與我們共度中秋午后藝術饗宴。

四、本中心規劃《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故事工廠《三個諸葛亮》於 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順利完成，在演藝圈有千面女郎稱號的黃嘉千，以及本校戲劇系校友大愷、林東緒三個說書人演繹下，現場笑聲不斷。劇情的行進鬆緊安排適宜，配合聲效燈光製造特殊情境效果，並有以光影演出電玩畫面人影戲的特別橋段，為觀眾帶來不同的劇場感官體驗。

五、《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闊樂集《SOUL 闊 演唱會》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 19:30 假臺藝表演廳推出純人聲的阿卡貝拉，將帶給觀眾天籟美聲之享受，歡迎各位長官、師長與同學一同參與這場音樂盛宴。

六、《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舞蹈系年度展《蕭邦組曲》計有樹林高中(含國中部)、光仁中學、金山高中國中部、鶯歌國中、三峽國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福連國小、萬里國小、中山國小、莒光國小、埔墘國小、桃子腳中小學、唐氏症基金會大安工坊等 14 所學校、1 所慈善機構報名，共計 940 位師生將前來臺藝表演廳體驗芭蕾舞的魅力。

七、《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校園推廣於每日中午假 7-11 旁設點擺攤推票，並於 10 月 12 日(星期五)舉辦快閃活動做校內推

廣，也安排前往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世新大學、中正高中、華岡藝校、能仁家商、育達高職等學校做表演藝術校園宣傳，更前往寶島之聲廣播電台本校戲劇系校友邵大倫主持的「寶島之聲真無間」節目進行媒體宣傳，以推廣《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活動。

- 八、本中心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至 18：00 假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 107-1《倩女幽魂：電影至舞劇的轉化》藝術沙龍講座，透過策展單位---張婷婷獨立製作團隊聯繫邀請到香港舞蹈團藝術總監楊雲濤先生、首席舞者唐婭小姐、舞者米濤先生進行生死相隨的經典愛情故事專題講座，歡迎各位長官、師長與同學一同參與聆聽。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本中心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及資料庫升級專案，目前已於9月始陸續與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討論，相關業務承辦人針對系統提出以下改善意見，已根據所填寫之支服單安排系統修正時程，期使校務系統能開拓創新、與時俱進。

- (一) 選課系統英文化，以利外籍生選課:已請國際處協助翻譯及提出需求內容。
- (二) 學生使用手機選課:目前先進行資料庫升級作業，待上線穩定後再進行後續相關M化評估。
- (三) 新增與教師權限相同的虛擬帳號登入教師評鑑作業，以協助教師解決問題:已配合提出之支服單需求進行修正。
- (四) 建議學生基本資料增加必填欄位及郵遞區號出現異常無法鍵入:請相關單位協商及填支服單進行修正。
- (五) 建議系統提醒復學及延畢生辦理緩徵:建議根據系統所提供的復學及延畢生名單，主動通知學生辦理緩徵。
- (六) 增加學生線上請假功能:請先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再提出討論。
- (七) 建議學生在申請休退學後，於指定日期前未辦理退費，須重新申請休退學:需先與相關業務單位討論系統修改規則。
- (八) 建議停車收費標準依申請者的身分進行項目篩選:請使用者填支服單進行修改。
- (九) 技工工友加班差勤系統問題:建議技工工友差假加班規則再確認後，列入本次升級案中修正。
- (十) 差勤請假代理與公文代理發生不同步的狀況:已請維護廠商處理。
- (十一) 建議在行政大樓走廊、臺藝表演廳、戲劇大樓停車場、一銀提款機附近增加無線網路收訊:已協助偵測無線網路收訊並再行評估。

二、因應多媒系業務急需已提供校務研究系統103至107年生源分析資料，後續各院系所資料亦已完成報表匯出。

三、本校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之建置，已與人事室承辦人進行

正式會議討論，並提供系統規格內容進行確認。俟人事室完成系統採購簽文，即開始啟動系統規劃及建置流程。

- 四、有關同學於10月5日「台藝人請進」社團中，反應宿舍晚上至半夜時段手機會斷網、沒有基地台及收訊不好等問題。本中心日前至男、女生宿舍現場完成wifi品質測試工作，因無線裝置使用愈來愈普遍，每人習慣有2-3部無線設備同時間上網，目前6-8間房共同一台無線AP，恐造成一個無線AP負擔大量連線。已向同學宣導上網先以有線網路為主，無線網路為輔，另外本中心於10月12日於男、女生宿舍個別加入2和1個AP進行訊號測試，了解無線訊號狀況及使用情況，俾利後續改善工作之參考。
- 五、本中心協同文創處於二校區A、B棟更換交換器與新建無線網路AP，預計於月底前完成，屆時可提供文創廠商與藝術家更佳的創作環境。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7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廣班暨短期研修班計開設 244 班(專班 79 門，隨班 165 門)，1,116 人次修習，收入 990 萬 1,655 元，結餘 374 萬 356 元。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教學品質考量，本校並未開放旁聽制度，請授課老師依規定點名，若需要隨班附讀者，請學員至推教中心辦理申請，並填寫「人工選課單」，經授課老師及開課學系同意後，逕送推教中心辦理後續報名及繳費事宜，以利學員管理及挹注校務基金成長。
- 三、本中心辦理「2018 表演藝術研習班」業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圓滿完成，共 26 位上海師範大學謝晉學院師生參加。
- 四、本中心辦理「107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於 10 月 1 日(一)開始上課，學員共計 30 人。
- 五、本中心於 10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2018 舞文弄墨-香港耀中國際學校書畫藝術短期研修班」，學員 25 名、帶隊老師 4 名，活動已圓滿完成，感謝書畫系大力協助。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
。人事室已於107年9月25日發文轉知本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7551號)
- (二) 108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1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按：依據勞動部於107年9月5日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發布「基本工資」調整事項，經教育部107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51270號函轉知在案。)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各單位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又為利各單位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另人事室前於107年9月18日以電子郵件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不可不知關鍵事宣導摺頁」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以供查參，請各單位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銓敘部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函、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56174號書函)

二、執行事項：

- 本校陳校長志誠第1任任期將於108年7月31日屆滿，依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第3項規定得連任1次，爰依規定辦理行使續任校長同意權投票事宜。
- (一) 教育部依大學法第9條第5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1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2點

規定，於本校校長任期屆滿1年前以107年4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49891號函徵詢本校陳校長志誠續任意願；本校於107年7月16日臺藝大人字第1071800362號函陳報陳校長志誠「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經教育部於107年9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155562號函復本校，業完成陳校長志誠續任評鑑及評鑑結果報告書在案。

(二)為增進對於陳校長志誠上任三年來之治校績效及續任之校務規劃理念之瞭解，並進行意見交流，業分別於107年10月3日(星期三)、1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假本校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各舉辦一場「陳校長志誠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並以107年9月27日臺藝大人字第1070017899號、107年9月28日臺藝大人字第1071800470號書函請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擇一場次參加及本校一、二級單位同仁自由參加，會中陳校長志誠並就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等面向進行說明，以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亦在案。

(三)旨述續任同意權案，經於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圓滿辦理竣事，投票結果本校陳校長志誠通過續任投票，將依規定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事宜。

三、107年9月(6日)至10月(12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升等、5人新聘(進)、1人留職停薪、1人業務指派、1人調陞；約用人員：計8人新進、5人離職、1人育嬰留職停薪。(如附件五)

主計室

一、本(107)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0,379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7 億 1,340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6 億 7,383 萬元之 105.87%，佔全年預算數之 71.07%。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462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6 億 3,410 萬元，佔累計支出分配預算數 7 億 8,121 萬元之 81.17%，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60.13%。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7,930 萬元，主要係收到本校演藝廳整修工程廠商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 5,520 萬元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107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各單位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如附件六)，請執行進度低於 75%之單位加強執行。

美術學院

- 一、本院與設計學院共同舉辦「2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沖繩縣立藝術大學交流展」，謹訂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三）至 10 月 31 日（三），假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以及該大樓其他藝廊盛大展出，展出內容精彩可期。本活動另訂於 10 月 25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假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舉辦開幕茶會，當日備有餐點及飲料，竭誠邀請各位長官、師長及同仁共襄盛舉。
- 二、本院與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合辦「2018 第六屆王陳靜文藝術創作獎」，並獲該基金會贊助獎學金新臺幣 42 萬元。本活動擬於 107 年年 12 月 18 日（二）至 12 月 27 日（四）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一樓國際展覽廳展出，另於 12 月 20 日（四）12:30 於展廳辦理頒獎典禮暨開幕茶會，是日備有餐點及飲料，竭誠邀請各位長官、師長及同仁共襄盛舉。

設計學院

本院與美術學院共同舉辦「2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沖繩縣立藝術大學交流展」，謹訂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三）至 10 月 31 日（三），假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以及該大樓其他藝廊盛大展出，展出內容精彩可期。本活動另訂於 10 月 25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假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舉辦開幕茶會，當日備有餐點及飲料，竭誠邀請各位長官、師長及同仁共襄盛舉。

傳播學院

- 一、圖文系將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五）假本校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邀請系上傑出校友一黨宜心辦理「美國電視動畫導演的養成」分享講座。另外，10 月 27 日（星期六）至 11 月 3 日（星期六）將於圖文系一樓舉辦「2018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校友暨師長影像創作聯展」，歡迎共襄盛舉。
- 二、第 53 屆廣播及電視金鐘獎得獎名單揭曉，廣電系徐進輝老師帶領謝祥釋同學、許蔡弘竹同學、楊子萱校友以作品《大樹下聽故事》榮獲廣播劇獎；校友陳家頤以《驚奇！博物館》榮獲電視金鐘獎—自然科學紀實節目主持人獎；電影系校友曾英庭、周語莊以《高山上的茶園》榮獲第 53 屆金鐘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管樂團年度展演	12/19(三) 19:30 臺藝表演廳
	交響樂之夜	12/21(五)19:30 臺藝表演廳
國樂系	演奏與詮釋—2018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0/26(五) 本校國際會議廳
	邦交國貝里斯交流音樂會動	10/26(五)11:0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2018 大觀舞集年度公演—Les Sylphides vs. Between shadow and Light 仙女們 vs.光「」影」	11/30(五)-12/1(六) 臺北市城市舞台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中央音樂學院鋼琴示範音樂會	9/28(五)
	韓國慶北大學學術交流音樂會	10/4(四)
舞蹈系	文化部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補助—輪迴 Samsara 巴黎文化週展覽開幕演出	9/18(二)-9/23(日)
	第5屆 107 年大專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開幕表演	9/25(二)
	外交部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國慶酒會表演	10/10(三)
	華僑高中校慶演出	10/13(六)
	台灣大哥大日月潭花火音樂會—《歌舞線》	10/20(六)

補充報告：

秘書室

有關本校簡介平面文宣事項：

- 一、學校對外平面文宣與宣傳影片秘書室刻正配合校園當前的整體形象重新規劃製作，目前已通知各單位蒐集資料，正整合與過濾資料(尚未繳交單位：國際處、藝博館、藝文中心、文創處、人事室、主計室、美術系、雕塑系、視傳系、多媒系、傳播學院、圖文系、廣電系、電影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藝政所)。10月進行整體編輯與美編設計。
- 二、有關平面文宣事項，請以上尚未提供資料之各單位繳交相關資料；並另附特色照片(各教學單位需提供50張《學生實作、展演映、上課情況、教學與活動空間》，各行政單位需提供30張《活動空間、展演映、空間使用情形》，需300dpi以上，並於檔名下附上該照片圖說)。
- 三、請尚未繳交單位於107年10月30日前以書面(附填表人與主管親簽名)；並同時將電子檔寄至秘書室公共事務組黃文憲(sam412@ntua.edu.tw)。

補充報告：
設計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 2018 設計月活動資訊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設計學院 美術學院	2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暨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交流展	107 年 10 月 24 日 (三) -10 月 31 日 (三) 09:00~17:00	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 際展覽廳、B1 大漢藝 廊
視傳系	2018 視覺跨域進化論設計 國際學術研討會	107 年 10 月 12 日 (五) 09:00~12:00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視覺跨域設計創新工作營	107 年 10 月 13 日 (六)、 10 月 14 日 (日)	視傳系館各教室
	視覺跨域設計工作營成果展	107 年 10 月 15 日 (一) -10 月 27 日 (六)	視傳系館 1 樓展示設 計中心
	視傳系 105 級日間部班展	107 年 10 月 16 日 (二) -10 月 20 日 (六)	教學研究大樓 B1 大 漢藝廊
	詩篇閱讀-林學榮老師個展	107 年 10 月 16 日 (二) -10 月 21 日 (日)	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 際展覽廳
工藝系	2018 IAC 跨界・東方 陶響 世代：探索臺灣當代陶藝展	107 年 9 月 20 日(四)~10 月 12 日(五)10:00~17:00	教學研究大樓 1 樓、 國際展覽廳、B1 大漢 藝廊、B2 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工不可沒・藝不可失」 2018 木藝工作營	107 年 10 月 7 日(日)、10 月 14 日(日)10:00-16:00	工藝大樓 101、102 教 室
	2018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 學術研討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 (五) 09:00~17:00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多媒系	2018 臺灣動畫盃	107 年 10 月 27 日 (六) 14:00~18:00 開幕式、國際動畫講座 I、II、國際動畫特展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 故事館 6 樓
		107 年 10 月 28 日 (日) 13:30~15:40 臺灣動畫盃競賽	本校影音大樓 3 樓電 影院
	2018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 術研討會『數位一體』 (Digital Unity)	107 年 10 月 29 日 (一) 09:00~12:30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關於本組創新創業業務之推動，希望藉由增加獎金來吸引學生的參與度，裨益培育學生產業知能為目標。
- 二、爰此，本組並視當年度業務費做彈性調整，故修正本校「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通過後報備查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7年7月23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三、依修正注意事項規定，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本校自行訂定支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
- 四、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共通性)業務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分層負責規定格式不合文書常規、內容過時，現有業務規範由首長核決者比例過高，建議滾動研修旨案規範，強化首長對一級主管的授權範圍、簡化公文書流程，減少校內公文陳核之時間及心力，提升行政效率。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參考教育部、法務部、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臺北藝術大學等機關規範，於107年6月5日、6月22日及7月4日召開3次工作會議，邀集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圖書館等單位之一、二級主管討論，並於107年9月19日邀集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研商討論通過在案，業於107年9月2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共通性)業務規範(如附件十)。

決議：1. 依主計室意見修正。

2. 俟配套細則擬定後，辦理教育訓練並公告施行。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組擬修改學生社團發展具「創新創業」導向及兼顧輔導新、舊社團營運與發展，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十一)。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通過後報備查後公告實行。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依主計室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1900070 號簽文意見辦理。
- 三、檢附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感謝各單位在大期程擬定的協助及配合；今年校慶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合辦「2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沖繩縣立藝術大學交流展」，並納入今年校慶的邀請函中，達到擴大宣傳的效果；明年校慶更可透過大期程去規劃舉辦（目前戲劇系已將大期程運用在系上，去做提前規劃未來活動）。

拾、綜合結論

- 一、感謝國樂系老師、校友的精彩表現。（校友熊仁岳、郭岷勤以管弦樂作品《尋光》及《原來還有這個世界》分別榮獲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2018 青年音樂創作競賽」第二名及佳作；蔡佳璇、李英老師分別榮獲第 29 屆傳藝金曲獎「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與「最佳創作獎：作曲類」兩項大獎）。
- 二、恭喜多媒系、廣電系、圖文系屢傳獲獎佳績，感謝各院院長、系主任用心的指導。
- 三、本校近日有多項重要國際展：工藝系主辦「2018IAC 跨界·東方 陶響世代：探索臺灣當代陶藝展」成果豐碩。近日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合辦「2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沖繩縣立藝術大學交流展」即將聯合開展，感謝各院系的努力付出，期待能深化兩校間之學術與國際交流。
- 四、請各單位熱烈參與 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並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共襄盛舉「闊樂集-SOUL 闊 演唱會」。
- 五、感謝各位同仁支持校長續任，期許本校未來更團結，共同繼續更精進，挹注更多正面能量，並感謝人事室在本項業務的程序及制度各方面的處理周全，使得續任案順利推展完成。
- 六、再次提醒有關少子化的議題，未來高教經費資本預算將逐漸減

少，對本校的發展將有一定程度的衝擊，未來更需要各單位互相協助努力爭取支援及經費挹注。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修訂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

學位別	考試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成績查詢)日期
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聯考)	107.08.10 發售	學科能力測驗：107.10.26~11.08(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108.01.25~01.26(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08.02.26(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聯考)	107.08.03 發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術科考試：107.10.26~11.08(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	術科考試：美術組 108.02.16~02.17 音樂組 108.01.29~02.01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108.02.27(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繁星推薦入學(聯招) 個人申請入學(聯招)	107.11.01 公告、107.11.12 發售(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繁星推薦：108.03.11~03.1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108.03.20-03.2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108.04.19(五)-04.21(日)(本校辦理)	繁星推薦： 108.03.18(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放榜) 個人申請： 108.04.18(本校音樂學系榜示)；108.05.02(本校其餘各學系榜示)
碩士班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最晚 108.02.11	108.03.04~03.08	108.03.23	108.04.10(寄發成績單)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最晚 108.03.20	108.04.11~04.18	108.05.12	108.05.30
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	最晚 108.01.31	108.02.26~03.11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4 學系) 108.05.17~05.30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 (7 學系)	術科考試：108.03.30~03.31 考試組學科考試：108.07.05(上午) 考試組術科考試：108.07.05(下午)~07.07 甄試組複(面)試：108.07.08	108.04.18 108.07.25
	轉學生考試	最晚 108.05.06	108.05.27~06.12	108.07.13	108.07.29
碩士班	甄試	最晚 107.09.21	107.10.12~10.25	面試：107.11.17、107.11.18	107.11.30
	一般考試	最晚 107.12.14	108.01.17~01.23	採一階段系所：108.03.02~03.03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8.03.02 複(面)試 108.03.23	108.03.21 108.04.10
博士班	在職專班	最晚 108.02.21	108.03.15~03.21	108.04.13、108.04.14	108.04.25
	一般考試	最晚 107.12.14	108.01.17~01.23	108.03.02~03.03	108.03.21

製表日期：107 年 4 月 21 日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量內名額					外加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AI	資訊安全	AI	資訊安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0	0	10	0	1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0	0	7	0	7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6	0	5	0	11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7	0	8	0	15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0	0	4	0	4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	0	9	0	12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4	0	4	0	8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	0	2	0	4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	0	7	0	11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5	0	5	0	1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5	0	5	0	1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5	0	4	0	9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6	0	5	0	11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廣播電視組	6	0	5	0	11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組	--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	0	6	0	9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4	0	5	0	9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0	0	13	0	13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6	0	6	0	12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0	0	10	0	1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10	0	1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10	0	1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66	0	140	0	206	0	0	0	0

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量內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教師在職進修				數位學習	小計	AI	資訊安全
			未分組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9	0	0	0	0	0	9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7	0	0	0	0	0	7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9	0	0	0	0	0	9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10	0	0	0	0	0	1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	0	0	0	0	0	11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6	0	0	0	0	0	6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6	0	0	0	0	0	6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廣播電視組	7	0	0	0	0	0	7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影音藝術創作組	5	0	0	0	0	0	5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9	0	0	0	0	0	9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6	0	0	0	0	0	6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9	0	0	0	0	0	9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6	0	0	0	0	0	6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5	0	0	0	0	0	5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105	0	0	0	0	0	105	0	0

108學年度博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0	0	2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0	0	3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0	0	4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0	4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0	0	3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4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0	0	20	0	20

藝文中心各館廳 09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學務處	新生訓練	09/05~09/06
	2	秘書室/藝文中心	大觀表演藝術節記者會	09/11~09/12
	3	佐佐木教育中心	2018 年懷舊日本歌唱演唱會	09/16
	4	藝文中心	界牌關傳說	09/20~09/24
	5	藝文中心	三個諸葛亮	09/27~09/29
演講廳	1	李奇芳老師	學生鋼琴發表會	09/02
	2	國際事務處	107 學年度國際學生暨 2018 秋季交換學生入學說明會	09/04~09/05
	3	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	2018 年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09/08~09/09
	4	師培中心	107-1 教育實習第二次返校座談	09/14
	5	洪瑤珍老師	2018 洪瑤珍老師師生發表會	09/15
	6	歐朵樂器行	2018 希朵夫國際音樂檢定	09/16

演講廳	7	圖文系	第5屆包裝達人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暨包裝設計與創意應用專題講座	09/18
	8	學務處	107-1 服務學習活動	09/20
	9	國際事務處	108-1 交換生出國分享與申請說明會	09/26
	10	學務處	107-1 專業實習講座	09/27
	11	汎璇音樂舞蹈短期補習班	汎璇學生成果發表會	09/30
會議廳	1	國際事務處	107 學年度國際學生暨 2018 秋季交換學生入學說明會	09/05
	2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迎新研習	09/08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9/11
	4	音樂系	107 學年度音樂系專兼任教師大會	09/18
	5	學務處	107 學年度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09/25~09/26
	6	書畫系	漢字書法之當代趨向-學術研討會	09/29~09/30

藝文中心 09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92%	0	0
校外租用	1	8%	45,360	0
總計	13		45,3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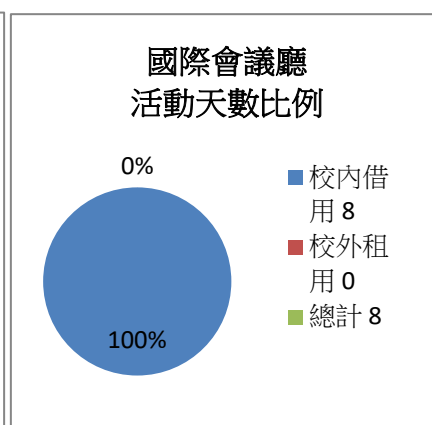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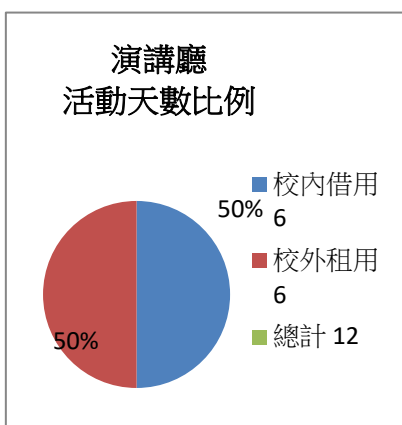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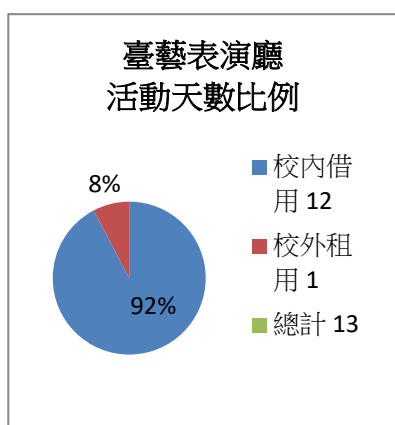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50%	14,600	0
校外租用	6	50%	127,564	0
總計	12		142,164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13,41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13,41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6	79%	
校外租用	7	21%	
總計	3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8,010	14%	
校外租用總收入	172,924	86%	
收入合計	200,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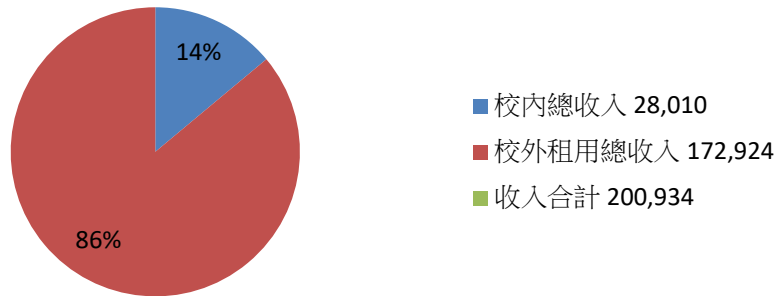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支出	0	0.0%	
校外租用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6,076	9.1%	
09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90.9%	
支出合計	66,735		
藝文中心09月份場館盈餘	134,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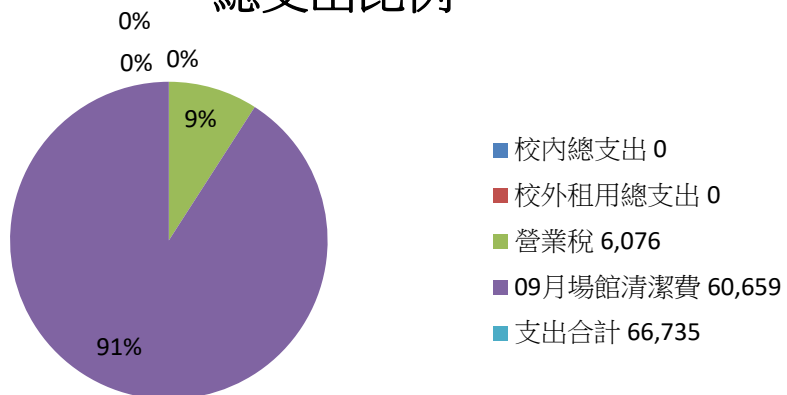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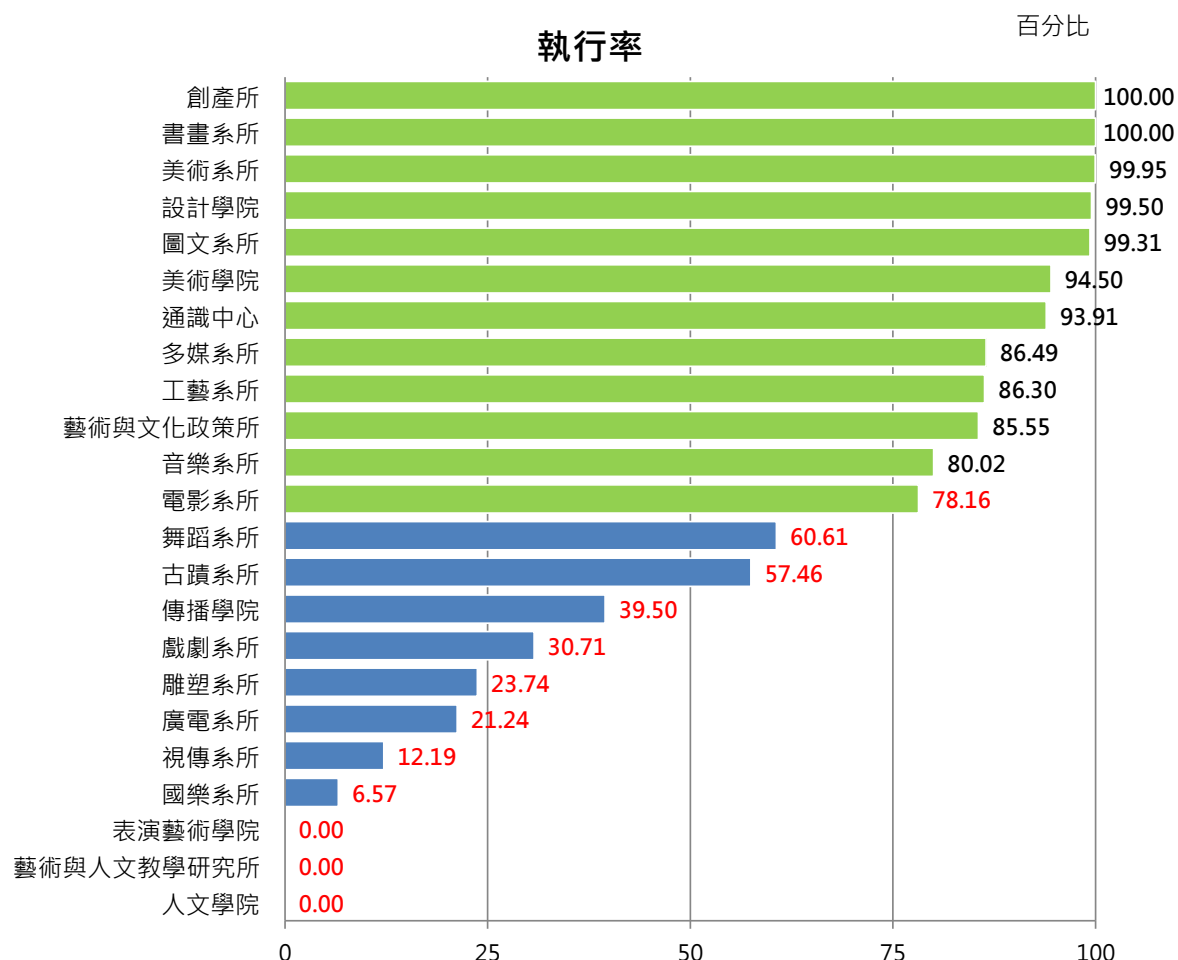
附件一：107年9月(6日)至10月12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升等、5人新聘(進)、1人留職停薪、1人業務指派、1人調陞。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研究員	李斐瑩	升等	107.08.01	原職研究助理
電影學系	助理教授	林良忠	留職停薪	107.09.01	107.09.01至108.01.31留職停薪
書畫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高木森	新聘	107.09.07	
主計室	組員	鄭欣佑	新進	107.09.10	原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科員職務(遞補江雅嵐調陞專員後遺缺)
雕塑學系	客座副教授	顧振清	新聘	107.09.11	
音樂學系	客座教授	陳必先	新聘	107.09.11	
	客座教授	林菁	新聘	107.09.1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謝姍芸	業務指派	107.10.01	原職秘書室組長兼辦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組長業務，自107年10月1日起支援研究發展處業務
總務處事務組	專員	蔡孟修	調陞	107.10.01	原任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員職務
約用人員：計8人新進、5人離職、1人育嬰留職停薪。					
廣播電視學系	行政幹事	何宗錡	新進	107.09.06	遞補黃霽宜職缺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助理	吳采倫	新進	107.09.17	許士珍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1070917-1080531)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幹事	施映竹	新進	107.09.20	林曉微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1070920-1081111)
傳播學院	行政幹事	鍾佳蓓	育嬰留職停薪	107.09.27	育嬰留職停薪前核准1060327-1070926，續核准1070927-1080326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朱妊培	離職	107.10.01	
	行政助理	郭穎婕	新進	107.10.01	遞補朱妊培職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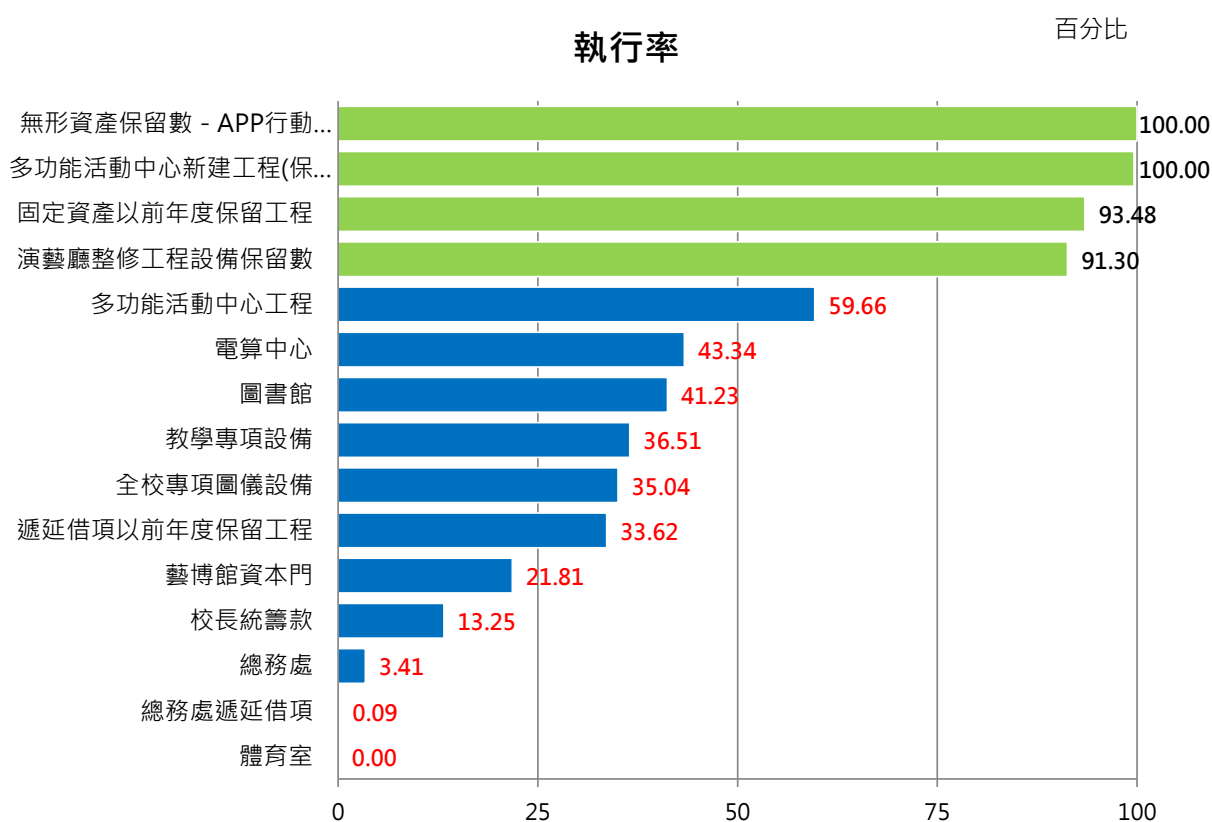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幹事	賴香因	離職	107.10.01	
	行政助理	趙基任	離職	107.10.01	賴香因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丁杰	離職	107.10.01	事務組組員職務代理人
文創處	行政助理	林依珊	新進	107.10.01	新增職缺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林庭卉	新進	107.10.02	遞補林佳穎職缺
	行政幹事	林佳穎	新進	107.10.03	遞補賴香因職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黃勻	新進	107.10.05	新增職缺 (1071005-1091231)
國際事務處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林冠宇	離職	107.10.09	

附表：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教學單位



2.行政單位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 擬提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依本校特色專業培育學生產業知能之目標，強化學用合一，辦理「課外創藝行銷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本著「創新創業」之精神，除課堂學習的本職技能外，還強調課外之餘，藝術工作者所需的企劃執行、行銷通路與人脈關係，期許更多藝術經濟的創造。</p> <p>本競賽培養臺藝學生將既有的演出、創作或設計…等產出，透過行銷自我，結合外界資源與不同領域之同儕協助來激發構想，提升作品曝光度與知名度，為自身創造各種與外界合作之機會，為未來就業與創業挹注競爭力。</p>			<p>二、目的:</p> <p>依本校特色專業培育學生產業知能之目標，強化學用合一，辦理「課外創藝行銷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本著「創新創業」之精神，除課堂學習的本職技能外，還強調課外之餘，藝術工作者所需的企劃執行、行銷通路與人脈關係，期許更多藝術經濟的創造。</p> <p>本競賽培養臺藝學生將既有的演出、創作或設計…等產出，透過行銷自我，結合外界資源與不同領域之同儕協助來激發構想，提升作品曝光度與知名度，為自身創造各種與外界合作之機會，為未來就業與創業挹注競爭力。</p>			未修正。		
<p>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或課指組）。</p>			<p>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或課指組）。</p>			未修正。		
<p>三、參賽資格：凡參賽時具備本校學籍之在校生，皆可組隊或個人參加。</p>			<p>三、參賽資格：凡參賽時具備本校學籍之在校生，皆可組隊或個人參加。</p>			未修正。		
<p>四、競賽方式</p> <p>本競賽提供已具相當演出、創作或設計…等作品產出之個人或團隊，規劃期程 6~8 個月之行銷活動提案（如：策展、演出、比賽、交流、創意市集、品牌規劃、網路行銷或通路合作…等）來參與競賽。本競賽每年 1 月起至 3 月底為報名時程，需繳交報名表及計畫書（紙本與電子檔）至課指組參加計畫初選，競賽活動細節與期程如下表 1：</p>			<p>四、競賽方式</p> <p>本競賽提供已具相當演出、創作或設計…等作品產出之個人或團隊，規劃期程 6~8 個月之行銷活動提案（如：策展、演出、比賽、交流、創意市集、品牌規劃、網路行銷或通路合作…等）來參與競賽。本競賽每年 1 月起至 3 月底為報名時程，需繳交報名表及計畫書（紙本與電子檔）至課指組參加計畫初選，競賽活動細節與期程如下表 1：</p>			未修正。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說明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說明	<p>※10月份展開活動宣傳，可結合校慶系列活動，以達到推廣及多樣性徵件的效果。</p>		
第一階段初選	活動宣傳	1 0 月	詳見課指組網站	第一階段初選	活動宣傳		1 2 月	詳見課指組網站
	報名日期	1 ~ 3 月	報名表與計畫書收件截止 (紙本與電子檔)		報名日期		1 ~ 3 月	報名表與計畫書收件截止 (紙本與電子檔)
	計畫書初選	4 月	辦理初選，並於課指組網站公告「入圍名單」		計畫書初選		4 月	辦理初選，並於課指組網站公告「入圍名單」
第二階段決選	入圍計畫執行	4 月	執行期程得由報名階段起算 (完成報名時即可開始活動執行)	第二階段決選	入圍計畫執行		4 月	執行期程得由報名階段起算 (完成報名時即可開始活動執行)
	繳交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9 月	9月開學日前繳交(紙本與電子檔)		繳交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9 月	9月開學日前繳交(紙本與電子檔)
	成果決選	9 ~ 1 0 月	1. 辦理成果決選決定名次，並於課指組網站公告。 2. 評選會場除報告書外，參賽者(團隊)得依團隊意願佈置個別評選攤位(如：作品實體、海報說明與其他相關輔助道具…等)。		成果決選		9 ~ 1 0 月	3. 辦理成果決選決定名次，並於課指組網站公告。 4. 評選會場除報告書外，參賽者(團隊)得依團隊意願佈置個別評選攤位(如：作品實體、海報說明與其他相關輔助道具…等)。
	頒獎暨成果展	1 0 月	1.頒獎。 2.配合校慶辦理相關實體與海報成果展示，各隊並得販售相關商品。		頒獎暨成果展		1 0 月	1.頒獎。 2.配合校慶辦理相關實體與海報成果展示，各隊並得販售相關商品。

<p>五、審查方式 由本組分兩階段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p> <p>(一) 第一階段「計畫書初選」一選出入圍團隊 繳交報名表及計畫書紙本(須提出作品曝光、宣傳或展演…等構想與執行期程)至課指組參加初選，初選內容比重如下：</p> <p>表 2. 計畫書初選內容比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9 468 968 694"> <thead> <tr> <th>項次</th> <th>審查內容</th> <th>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圖、表、文-說明完整性</td> <td>40%</td> </tr> <tr> <td>2</td> <td>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td> <td>20%</td> </tr> <tr> <td>3</td> <td>個人或團隊執行能力、相關經驗說明</td> <td>20%</td> </tr> <tr> <td>4</td> <td>計畫之可行性</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二)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書決選」一決定團隊名次 評選會場除成果報告書外，參賽者(團隊)得依個別意願，於評選前至評選會場佈置個別攤位(如：作品實體佈置、海報說明裱版與其他相關輔助道具…等)。</p> <p>表 3. 成果報告書決選內容比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9 943 968 1130"> <thead> <tr> <th>項次</th> <th>審查內容</th> <th>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圖、表、文-說明完整性</td> <td>40%</td> </tr> <tr> <td>2</td> <td>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td> <td>20%</td> </tr> <tr> <td>3</td> <td>執行之完成度</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個人或團隊執行能力、相關經驗說明	20%	4	計畫之可行性	20%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執行之完成度	40%	<p>五、審查方式 由本組分兩階段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p> <p>(一) 第一階段「計畫書初選」一選出入圍團隊 繳交報名表及計畫書紙本(須提出作品曝光、宣傳或展演…等構想與執行期程)至課指組參加初選，初選內容比重如下：</p> <p>表 2. 計畫書初選內容比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0 468 1829 694"> <thead> <tr> <th>項次</th> <th>審查內容</th> <th>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圖、表、文-說明完整性</td> <td>40%</td> </tr> <tr> <td>2</td> <td>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td> <td>20%</td> </tr> <tr> <td>3</td> <td>個人或團隊執行能力、相關經驗說明</td> <td>20%</td> </tr> <tr> <td>4</td> <td>計畫之可行性</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二)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書決選」一決定團隊名次 評選會場除成果報告書外，參賽者(團隊)得依個別意願，於評選前至評選會場佈置個別攤位(如：作品實體佈置、海報說明裱版與其他相關輔助道具…等)。</p> <p>表 3. 成果報告書決選內容比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0 943 1829 1130"> <thead> <tr> <th>項次</th> <th>審查內容</th> <th>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圖、表、文-說明完整性</td> <td>40%</td> </tr> <tr> <td>2</td> <td>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td> <td>20%</td> </tr> <tr> <td>3</td> <td>執行之完成度</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個人或團隊執行能力、相關經驗說明	20%	4	計畫之可行性	20%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執行之完成度	40%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個人或團隊執行能力、相關經驗說明	20%																																																						
4	計畫之可行性	20%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執行之完成度	40%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個人或團隊執行能力、相關經驗說明	20%																																																						
4	計畫之可行性	20%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執行之完成度	40%																																																						
<p>六、書面資料說明：</p> <p>(一) 初選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可直接於官網下載；格式為 A4 規格 15 頁以內，直向橫書，並編頁碼。</p> <p>(二) 初選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內容可配合圖片、插畫說明，務必標示清楚，各項引用資料、圖片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若為自行拍攝、製作之圖表則免註明資料來源。</p> <p><u>(三) 設計圖稿，照片若為示意圖片，應於圖片下方註明。</u></p> <p><u>(四) 成果照片下方應標註活動拍攝時間、地點、活動名稱…等基本資訊。</u></p>	<p>六、書面資料說明：</p> <p>(一) 初選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可直接於官網下載；格式為 A4 規格 15 頁以內，直向橫書，並編頁碼。</p> <p>(二) 初選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內容可配合圖片、插畫說明，務必標示清楚，各項引用資料、圖片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若為自行拍攝、製作之圖表則免註明資料來源。</p>	<p>1. 運用圖片及文字說明能更清楚活動進度及成果。</p> <p>2. 以評審的角度觀之，企畫書文字與圖片安排，俾使掌握每件作品重點而進行評審。</p>																																																						
<p>七、獎項</p> <p>本競賽分為金獎、銀獎、銅獎、佳作與入圍，以上各類獎項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u>並視當年度課指組業務費調整獎項金額。</u></p> <p><u>金獎：頒發獎金 60000 元整。</u></p> <p><u>銀獎：頒發獎金 50000 元整。</u></p> <p><u>銅獎：頒發獎金 30000 元整。</u></p> <p><u>佳作：頒發獎金 20000 元整。</u></p> <p><u>入圍：頒發獎金 10000 元整。</u></p>	<p>七、獎項</p> <p>本競賽分為金獎、銀獎、銅獎、佳作與入圍，以上各類獎項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p> <p>金獎：頒發獎金 <u>30000</u> 元整。</p> <p>銀獎：頒發獎金 <u>25000</u> 元整。</p> <p>銅獎：頒發獎金 <u>15000</u> 元整。</p> <p>佳作：頒發獎金 <u>10000</u> 元整。</p> <p>入圍：頒發獎金 <u>5000</u> 元整。</p>	<p>1. 課指組視當年度業務費做彈性調整，實際獎項金額將另案上簽。</p> <p>2. 本組在業務費</p>																																																						

		允許下，提升獎金金額，裨益增加同學的參與度。
八、經費來源： 依該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每年匡列之「補助創新創業導向社團」經費入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經費來源： 由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每年匡列「補助創新創業導向社團」20 萬元入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課指組視當年度業務費做彈性調整，以符合實際運作之所需。
九、注意事項： （一）任何違反著作權事宜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不另行通知，後果需由參賽者(團隊)自行負責，如事後被舉發確認，則取消資格並歸還獎金。 （二）各獲獎者(團隊)皆須配合本組辦理成果展示方具獲獎資格，獲獎者(團隊)若未能配合將取消資格。 <u>(三) 決選階段各團隊應完成所有計畫，方具入圍資格。執行期間，行銷計畫若有變更，應於成果報告中說明。</u> <u>(四) 參賽者(團隊)各項資料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成果發表展示，不作為營利之用。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u> <u>(五)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本競賽規則之權利。</u>	九、注意事項： （一）任何違反著作權事宜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不另行通知，後果需由參賽者(團隊)自行負責，如事後被舉發確認，則取消資格並歸還獎金。 （二）各獲獎者(團隊)皆須配合本組辦理成果展示方具獲獎資格，獲獎者(團隊)若未能配合將取消資格。 （三）參賽者(團隊)各項資料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成果發表展示，不作為營利之用。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 （四）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本競賽規則之權利。	1.項次變更。 2. 增列初選及決選的差異，俾使企畫書更加完備
十、本競賽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後亦同。	十、本競賽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後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

一、活動目的

依本校特色專業培育學生產業知能之目標，強化學用合一，辦理「課外創藝行銷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本著「創新創業」之精神，除課堂學習的本職技能外，還強調課外之餘，藝術工作者所需的企劃執行、行銷通路與人脈關係，期許更多藝術經濟的創造。

本競賽培養臺藝學生將既有的演出、創作或設計…等產出，透過行銷自我，結合外界資源與不同領域之同儕協助來激發構想，提升作品曝光度與知名度，為自身創造各種與外界合作之機會，為未來就業與創業挹注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或課指組）。

三、參賽資格：凡參賽時具備本校學籍之在校生，皆可組隊或個人參加。

四、競賽方式

本競賽提供已具相當演出、創作或設計…等作品產出之個人或團隊，規劃期程 6~8 個月之行銷活動提案（如：策展、演出、比賽、交流、創意市集、品牌規劃、網路行銷或通路合作…等）來參與競賽。本競賽每年 1 月起至 3 月底為報名時程，需繳交報名表及計畫書（紙本與電子檔）至課指組參加計畫初選，競賽活動細節與期程如下表 1：

表 1. 競賽活動期程(每年)：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說明
第一階段 初選	活動宣傳	10 月	詳見課指組網站
	報名日期	1~3 月	報名表與計畫書收件截止 (紙本與電子檔)
	計畫書初選	4 月	辦理初選，並於課指組網站公告「入圍名單」。
第二階段 決選	入圍計畫執行	4 月	執行期程得由報名階段起算 (完成報名時即可開始活動執行)
	繳交計畫執行 成果報告書	9 月	9 月開學日前繳交 (紙本與電子檔)
	成果決選	9 月~10 月	1. 辦理成果決選決定名次，並於課指組 網站公告。 2. 評選會場除報告書外，參賽者(團隊) 得依團隊意願佈置個別評選攤位 (如：作品實體、海報說明與其他相 關輔助道具…等)。
	頒獎暨成果展	10 月	1. 頒獎。 2. 配合校慶辦理相關實體與海報成果 展示，各隊並得販售相關商品。

五、審查方式

由本組分兩階段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

(一) 第一階段「計畫書初選」—選出入圍團隊

繳交報名表及計畫書紙本(須提出作品曝光、宣傳或展演…等構想與執行期程)至課指組參加初選，初選內容比重如下：

表 2. 計畫書初選內容比重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個人或團隊執行能力、相關經驗說明	20%
4	計畫之可行性	20%

(二)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書決選」—決定團隊名次

評選會場除成果報告書外，參賽者(團隊)得依個別意願，於評選前至評選會場佈置個別攤位(如：作品實體佈置、海報說明裱版與其他相關輔助道具…等)。

表 3. 成果報告書決選內容比重

項次	審查內容	比重
1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40%
2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20%
3	執行之完成度	40%

六、書面資料說明：

(一) 初選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可直接於官網下載；格式為 A4 規格 15 頁以內，直向橫書，並編頁碼。

(二) 初選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內容可配合圖片、插畫說明，務必標示清楚，各項引用資料、圖片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若為自行拍攝、製作之圖表則免註明資料來源。

(三) 設計圖稿，照片若為示意圖片，應於圖片下方註明。

(四) 成果照片下方應標註活動拍攝時間、地點、活動名稱…等基本資訊。

七、獎項

本競賽分為金獎、銀獎、銅獎、佳作與入圍，以上各類獎項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並視當年度預算調整獎項金額。

金獎：頒發獎金 60000 元整。

銀獎：頒發獎金 50000 元整。

銅獎：頒發獎金 30000 元整。

佳作：頒發獎金 20000 元整。

入圍：頒發獎金 10000 元整。

八、經費來源：

依該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每年~~匡列「補助創新創業導向社團」經費入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注意事項：

- (一) 任何違反著作權事宜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不另行通知，後果需由參賽者(團隊)自行負責，如事後被舉發確認，則取消資格並歸還獎金。
- (二) 各獲獎者(團隊)皆須配合本組辦理成果展示方具獲獎資格，獲獎者(團隊)若未能配合將取消資格。
- (三) 決選階段各團隊應完成所有計畫，方具入圍資格。執行期間，行銷計畫若有變更，應於成果報告中說明。
- (四) 參賽者(團隊)各項資料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成果發表展示，不作為營利之用。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
- (五)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本競賽規則之權利。

十、本競賽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後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行政人員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現行規定	最高以不超 30,000元	最高以不超 34,000元	最高以不超 10,000元為 限	最高以不 超 6,000 元為限	6,000	5,000
修正規定	最高以不超 過 30,9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35,02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0,3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 超過 6,180 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6,180 元 為限	依本校產 學合作暨 政府科研 補助或委 託辦理收 入收支管 理要點辦 理

註：1.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 依107年5月23日科部綜第1070034020號函制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行政人員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30,9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5,02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0,3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 超過 6,180元 為限	最高以不 超過 6,180元 為限	依本校產學合作 暨政府科研補助 或委託辦理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辦 理

註：1.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 依107年5月23日科部綜第1070034020號函制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7年修正草案)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3 日

行 政 會 議 提 案 版

一、 共通性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校長
財產、 物品管理	一、物品/財產增加單	擬辦	審核	核定 (備註1)				使用單位 總務處 (保管組) 主計室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長或者系所中心主任(視經辦單位而定),行政單位為一級主管核定。
	二、物品/財產設備報廢申請(未達年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保管組) 主計室	
	三、非消耗物品/財產設備報廢申請(已達年限:未達1,500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備註1)				總務處 (保管組) 主計室	1. 總務長核定 2. 以申請表經使用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保管組辦理。
	四、財產設備報廢申請(已達年限:1,5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保管組) 主計室	行政副校長核定
	五、財產設備報廢申請(已達年限:3,000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保管組) 主計室	
	六、財產設備減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保管組) 主計室	報廢核准後由保管組辦理減損,送校長授權代判章代判。
	七、財產/非消耗物品移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保管組)	填列財產移動單,經移出單位一級主管核章後,送移入單位會核後交保管組。
	八、公關物品申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保管組)	
	九、消耗品申請	擬辦	核定						線上辦理,保管組核定。
出納	一、教務退費申請(學雜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核定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業務	學分費、個別 指導費等)						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二、學生宿舍辦理 退費(宿)申 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出納組 主計室	學務長核定
	三、推廣教育學 費退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核定
	四、各項單次活 動、營隊及收 費課程等退 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1.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 長，行政單位為一級 主管核定。 2. 本項退費條件請各主 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 理。 3. 檢附收據正本申請退 還。
	五、自動繳費機 溢繳退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總務長核定
	六、匯款退匯更 正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總務長核定
	七、押標金退還 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總務長核定
	八、履約/保固保 證金退還申 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需求單位 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1. 限以「總務處事務組 履約/保固保證金退 還申請書」辦理之案 件 2. 總務長核定
	九、場地租借保 證金退還申 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場地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核 定
	十、所得稅扣繳	擬辦	核定				主計室	出納組長核定
	十一、扣繳憑單 核發及補發	擬辦	核定					出納組長核定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十二、薪資證明核發	擬辦	核定					出納組長核定
	十三、零用金借支(未達1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出納組)	填具零用金借支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出納組辦理。
請購 (修) 與憑證核銷	一、未達3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備註1)			總務處 電算中心 (備註2) 主計室	1.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長，行政單位為一級主管。 2. 辦理電腦軟體採購，需會辦電算中心評估需求。 3. 以支出憑證粘存單辦理核銷
	二、3萬元以上至10萬元以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電算中心 (備註) 主計室	辦理電腦軟體採購，需會辦電算中心評估需求。
	三、超過10萬元至未達10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電算中心 (備註) 主計室	辦理電腦軟體採購，需會辦電算中心評估需求。
	四、100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電算中心 (備註) 主計室	辦理電腦軟體採購，需會辦電算中心評估需求。
底價、開標與驗收	一、底價核定：底價之訂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一)未達5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由主秘核定，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核定
	(二)50萬元以上至未達30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由副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核定
	(三)300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由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核定
	二、開標會議之主持							
(一)10萬元以上至未達100萬元	擬辦	主持						由具政府採購資格或其他適當之二級主管主持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二)1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1000 萬元	擬辦	審核	主持				由總務長、圖書館長主持，或由其等指派適當人選主持
	(三)10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2000 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主持			由主秘主持，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主持
	(四)200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主持		由副校長主持，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主持
三、驗收會議之主持								
	(一)10 萬元以上至未達 100 萬元	擬辦	主持					行政單位由適當之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由系所中心主管主持
	(二)1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500 萬元	擬辦	審核	主持 (備註)				無併案為使用單位之一級主管；如屬併案另簽，由總務長或由總務長指派適當人選主持，但使用單位一級主管或系所中心主管必須會同驗收。
	(三)5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1000 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主持			由主秘主持，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主持
	(四)100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主持		由副校長主持，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主持
四、開標及驗收之監辦人員								
	(一)未達 300 萬元	監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派員監辦。 2.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辦為原則，倘有特殊情形者，得不派員監辦。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倘有特殊情形者，得不派員監辦。 4. 前開特殊情形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二)300萬元以上至未達1000萬元		監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倘有特殊情形者，得不派員監辦。 2. 前開特殊情形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三)1000萬元以上			監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倘有特殊情形者，得不派員監辦。 2. 前開特殊情形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用印申請	一、採購及承攬契約(承辦單位自行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投標委託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外籍(含大陸地區)人士入境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大陸地區人士入境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僑生重入境同意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國際長核定
	六、全職/部分工時約用人員、兼任助理、專案助理聘僱契約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備註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新聘專任教師聘書 2. 各用人單位完成甄審程序，送請校長核定後，檢附核定簽文，由人事室辦理簽約用印申請。 3. 全職/部分工時約用人員案由人事室主任核定；兼任助理、專案助理案，教學單位為學院院長核定，行政單位為一級主管核定。 4. 用人簽文若註明奉核後請文書組用印者，免用用印申請單。
	七、工讀生勞動契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長核定，行政單位為一級主管核定。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2. 非學務處統一分配之工讀生進用案，檢附核定簽文辦理。 3. 同上註4
	八、經簽准之校外單位租借本校場地案之行政契約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場地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核定
	九、向主管機關申請勞、健保及勞退休金資料修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主任核定
	十、其他公務書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公文管理	一、他機關函請公告、張貼、宣傳、鼓勵報名之考試/資訊/活動/研習/演講/課程等一般性公告或存查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1. 公私部門訊息公告性質之性質簡單來文，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或教學單位院長核定。 2. 來函更新前函考試/資訊/活動/研習/演講/課程之日期或地點案亦同。 3. 若基於業務性質有涉差勤或經費需求，請會辦相關單位，並參閱公假/公出之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二、他機關函知線上業務系統操作流程異動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長核定，行政單位為一級主管核定。
	三、他機關函復收訖本校所送文件，性質簡單且無代辦事項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同上
	四、他機關副本知會，性質簡	擬辦	審核	核定				同上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單，無待辦事項之公告或存查文。							
	五、調閱檔案之申請	擬辦	核定 (備註1)		核定 (備註2)			1. 由申請單位二級主管核定後，送總務處文書組辦理。 2. 申請調閱之公文如屬密件，由主任秘書核定後送總務處文書組辦理。 3. 申請調閱之公文如非調檔單位之承辦案件，應會辦原公文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調檔。
	六、電子公文系統帳號申請	擬辦	核定					文書組長核定
	七、公文改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 一級單位間之改分案，由主秘協調判定。 2. 核定後送總務處文書組辦理。
	八、公文展期							
	(一) 7日以內	擬辦	核定					教學單位為系所中心主管，行政單位為二級主管核定。
	(二) 8日以上至未達30日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長，行政單位為一級主管核定。
	(三) 30日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差勤管理	一、公假、公差							
	(一) 各單位一級主管公假、公差案件			擬辦 (備註1)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務處 (備註2) 主計室 (備註4)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校長
								加會主計室	
	(二)各單位二級 主管以下人 員之一日以 內公假、公差 案件	擬辦 (備註1)	審核	核定 (備註2)			人事室 教務處 (備註3) 主計室 (備註4)	1. 含各院系所中心非兼 任行政職之專兼任教 師 2.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 長，行政單位為一級 主管。 3. 教師公差假案件會辦 教務處 4. 涉國外差旅費用案件 加會主計室	
	(三)各單位二級 主管以下人 員之逾一日 公假、公差案 件	擬辦 (備註1)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備註2)	人事室 教務處(備 註3) 主計室 (備註4)	1. 含各院系所中心非兼 任行政職之專兼任教 師 2. 出國案或專案由校長 核定 3. 教師公差假案件會辦 教務處 4. 涉國外差旅費用案件 加會主計室	
二、一般請假(特休、事假、病假、喪假、分娩假、婚假等)									
	(一)各單位一級 主管請假案 件			擬辦 (備註1)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1. 含教學單位院系所中 心主管 2. 喪假、婚假證明影送 秘書室 3. 線上辦理
	(二)各單位二級 主管以下人 員之三日以 內請假案件	擬辦 (備註1)	審核	核定 (備註2)				人事室	1. 含各院系所中心非兼 任行政職之專兼任教 師 2.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 長，行政單位為一級 主管。 3. 喪假、婚假證明影送 秘書室 4. 線上辦理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校長
	(三)各單位二級 主管以下人 員之逾三日 請假案件	擬辦 (備註1)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1. 含各院系所中心非兼 任行政職之專兼任教 師 2. 喪假、婚假證明影送 秘書室 3. 線上辦理
三、加班									
	(一)一般加班申 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備註1)				人事室	1.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 長，行政單位為一 級主管核定。 2. 線上辦理
	(二)專案加班申 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三)核發加班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主計室	
四、調班									
	依法調班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備註)				人事室	教學單位為學院院長， 行政單位為一級主管核 定。
其他									

二、 學校組織職掌：各單位組織職掌依本校組織規程(如附錄)所訂辦理

並依環境變遷及教育政策之改變，依校內法規修訂程序，適時修訂之。

肆、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 各單位(共通性)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項 目		校長	部門主管	組長	承辦人	
各單位 (共通性)	1. 法規命	(1) 本校各單位規章辦法之訂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2) 各項規章、命令疑義之請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各項規章、命令解釋之轉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4) 國家賠償法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一般行政管理	(1) 向上級機關之建議或請示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各處室各項計畫要點之擬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3) 各處室權責之劃分	核定	審核	擬辦		
		(4) 各處室屬員之工作指派		核定	擬辦		
		(5) 簽奉一層核定稿件之行文		核定	審核	擬辦	
		(6) 例行報表之填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7) 證明事實之文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8) 承辦業務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核定	審核	擬辦	
		(9) 推行工作簡化，加強逐級授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0) 教師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座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1) 行政業務電腦化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2) 各單位會辦公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人事一般管理	(1) 人事遷調、考績、獎懲之擬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校長→各單位一級主管→組長→所屬員工之監督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差假及加班之核定	(1) 各單位一級主管請假、休假、公假、公差案件	核定	擬辦			請假案件均應送人事室
		(2) 教職員工公假、公差及延長病假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教職員工事假、病假、喪假、分娩假、婚假、休假案件。(喪假、婚假請影印乙份，知會秘書室)					一級主管 陳校長核定
		三天(含)以內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天以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教職員工加班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 外出登記案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6) 出勤時間內之勤惰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7) 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採購業務分層授權明細表：

請購 / 採購核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部門主管	組長	承辦人	
	零用金限額 (1 萬元) 以下採購、請購之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有分配預算之單位由各一級主管核定；其他行政單位由總務長核定。
	1 萬元以上採購、請購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底價核定	採購案底價之核定：底價之訂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由主秘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5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由副校長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300 萬元以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校長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開標主持	開標會議之主持：(如採評選方式由委員互推產生)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主持	擬辦	由適當之二級主管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主持	審核	擬辦	由總務長或由總務長指派適當人選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	主持	審核	審核	擬辦	由主秘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2000 萬元以上	主持	審核	審核	擬辦	由副校長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驗收	驗收會議之主持：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主持	擬辦	教學單位由系所主管主持
	1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元		主持	審核	擬辦	無併案為使用單位之一級主管；如屬併案另簽，由總務長或由總務長指派適當人選主持，但使用單位一級主管或系所主管必須會同驗收
	5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主持	審核	審核	擬辦	由主秘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1000 萬元以上	主持	審核	審核	擬辦	由副校長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規定對照表 擬提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未修正。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未修正。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u>(每學期各項申請一次)</u>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u>鼓勵各社團每學期踴躍辦理社團活動，並且與課指組作密切的連結，故開宗明義列出每學期申請，俾使本校學生社團及活動更蓬勃發展。</u>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備註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備註			
二	營隊補助	三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3000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一	營隊補助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3000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u>營隊補助合併於「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辦理，故刪除此項。</u>
三	社團年度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5000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二	社團年度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5000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u>社團年度成果展合併於「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辦理，故刪除此項。</u>
二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1600元/節(每節為50分鐘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1600元/節(每節為50分鐘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u>1.項次改變。</u> <u>2.為求簡化，該備註內容已於前面說明，故刪除備註內容。</u>
		校內講師	800元/節(每節為50分鐘)				校內講師	800元/節(每節為)		

			計)					50 分 鐘計)		
四	校園 自治 刊物	報紙類	<u>2000元</u> <u>內</u>		四	校園 自治 刊物	報紙類	2000 元內		<u>考量近年來實體刊物 大多以電子化，且與 「發展社團特色活 動」合併辦理，故刪 除此項。</u>
		雜誌類	<u>4000元</u> <u>內</u>				雜誌類	4000 元內		
五	全 校 性 活 動 校 際 性 活 動	分主 辦、 協 辦、 參 賽。	<u>5000元</u> <u>以內</u>		五	全 校 性 活 動 校 際 性 活 動	分主 辦、協 辦、參 賽。	5000 元以 內		<u>全校性活動與校際性 活動合併於「發展社 團特色活動」辦理， 故刪除此項。</u>
		校際 性 活 動								
六	社 會 服 務	帶動 中小 學或 社區 社團 發展	<u>3000元</u> <u>以內</u>		六	社 會 服 務	帶動中 小學或 社區社 團發展	3000 元以 內		<u>社團服務與校際性活 動合併於「發展社團 特色活動」辦理，故 刪除此項。</u>
		一般 服 務、 公益 活動	<u>3000元</u> <u>以內</u>				一般服 務、公 益活動	3000 元以 內		
		寒暑 假服 務隊	<u>5000元-</u> <u>15000元</u>				寒暑假 服務隊	5000 元- 15000 元		
三	社 團 指	每社 團以 1 位指	校內： 5000 元 以內		七	社 團 指	每社團 以 1 位 指導老	校 內： 5000		<u>項次改變。</u>

導師費	導師為原則，每次課程至少為 90 分鐘。校內教師 500 元、校外教師 70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校外：7000 元以內。			導師費	師為原則，每次課程至少為 90 分鐘。校內教師 500 元、校外教師 70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元以內 校外：7000 元以內。		
-----	--	--------------	--	--	-----	---	---------------------	--	--

三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 <u>二學年選擇二個</u> ）	<u>10000元以內</u>	<u>視團隊之計畫書內容報告補助</u>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年選擇一個）	1000元-3000元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項次改變。</u> <u>2. 鼓勵各社團踴躍辦理社團特色活動且在學務處業務費允許下，不需受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並視團隊之計畫書內容申請，故變更之。</u>
四	社團發展具「創新創業」導向	<p>社團經營強化以下3點，並協助學校辦活動有學團隊榮譽：</p> <p>1. 與師校人資之結互動，有助職能</p>	10000元以上，上限則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視團隊之計畫書 <u>成果報告</u> 補助）	九	社團發展具「創新創業」導向	<p>社團經營強化以下3點，並協助學校舉辦活動或有助學校團隊榮譽：</p> <p>1. 與業師及外脈資源連互動，有助職能拓展。</p> <p>2. 社團活動、表演</p>	10000元以上，上限則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視團隊之計畫書內容調整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項次改變。</u> <u>2. 除初選審核外，並視成果報告決選酌予補助，裨益增進學生的投入，增加報告的完整性。</u>

	之拓展。 2. 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現在涵形式上具創新性。 3. 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					或創作現在涵形式上具創新性。 3. 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					
四、申請時間: 活動之補助申請需於活動期程前一個月提出審查。				四、申請時間: 活動之補助申請需於活動期程前一個月提出審查。				未修正。			
五、申報流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填寫學生社團活動(刊物)經費申請表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div> 超過 5000 元補助款活動附詳細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五、申報流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填寫學生社團活動(刊物)經費申請表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div> 超過 5000 元補助款活動附詳細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課指組簡稱本組。			
審 核				審 核							

<p>↓ 審核小組審查後，由課指組(下稱本組)送交校長核定</p> <p>公告</p> <p>↓</p> <p>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p> <p>↓</p> <p>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次月領款</p>	<p>↓ 審核小組審查後，由課指組送交校長核定</p> <p>公告</p> <p>↓</p> <p>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p> <p>↓</p> <p>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次月領款</p>	
<p>六、<u>社團特色活動</u>審核小組三人，由學務長一人、<u>本組</u>二人組成；<u>創新創業社團審核小組三人，由校內、外委員組成</u>，其權限為審查<u>學期末</u>社團提出之活動(刊物)經費申請案。</p>	<p>六、審核小組三人，由學務長一人、課指組二人組成，其權限為審查學期末社團提出之活動(刊物)經費申請案。</p>	<p><u>1.本組考量審核機制需嚴謹，以達公平之效。</u></p> <p><u>2.課指組簡稱本組</u></p>
<p>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u>本組</u>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u>本組</u>。</p>	<p>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課指組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課外組。</p>	<p><u>課指組簡稱本組。</u></p>
<p>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p>	<p>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p>	<p>未修正。</p>
<p>九、補助金額超過 5000 元(含 5000 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計畫書。</p>	<p>九、補助金額超過 5000 元(含 5000 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計畫書。</p>	<p>未修正。</p>
<p>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p>	<p>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p>	<p>未修正。</p>
<p>十一、如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p>	<p>十一、如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p>	<p><u>為求精簡，故刪除此點。</u></p>
<p>十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補助項目由社團每學年自行認定一項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p>	<p>十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補助項目由社團每學年自行認定一項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p>	<p><u>為求精簡，「發展社團特色活動」已在本要點第二點說明。</u></p>
<p><u>十一、申請「創新創業」補助項目之相關計畫書內容、成果報告格式規範請上課指組網站下載，</u></p>	<p>十三、申請「創新創業」補助項目之相關計畫書內容、成果報告及經費預算編列說明如</p>	<p><u>1. 點次改變。</u></p> <p><u>2. 本組因應無紙化，格式規範須</u></p>

<p>同時不得與「發展社團特色活動」之補助重複申請。</p> <p>(一) <u>活動補助金額，經初審通過後，始得進入複審，核定金額由審核小組視團隊之成果報告核定補助比例。計畫書之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含單價及數量）；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業師鐘點費、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雜支所需費用。</u></p> <p>(二) <u>社團發展具「創新創業」導向，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受補助社團應自籌經費辦理計畫活動。</u></p> <p>(三) <u>計畫內容經初審核定後，未經本組同意不得修改；若事後需變更計畫內容，以 10%為原則且以一次為限，超過 10%則不予補助。</u></p>	<p>下，同時不得與「發展社團特色活動」之補助重複申請。</p> <p>(一)活動計畫書內容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名稱。 2.活動緣由。 3.活動目標。 4.活動產出之形式內容。 5.活動場地。 6.活動行銷規劃。 7.組織架構。 8.計畫期程表。 9.經費預算。 10.預期效益（須符合補助原則：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2.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3.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 <p>(二)活動成果報告（附電子檔）內容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 2.活動產出。 3.成果檢討（活動內容及產出成果檢討）。 4.活動實際支出表（含單價及數量）。 <p>(三)活動補助金額，經課指組審查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視團隊之計畫書內容調整補助。計畫書之活動經費</p>	<p><u>在課指組「下載專區」下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u>考量嚴謹審核機制，「創新創業」增設初審及複審機制。</u> 4. <u>防止因初審通過團隊未依原始計畫執行或逕行變更計畫。</u>
--	---	--

	<p>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含單價及數量）；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業師鐘點費、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雜支所需費用。</p>	
<p><u>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改變。</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103.08.12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8 10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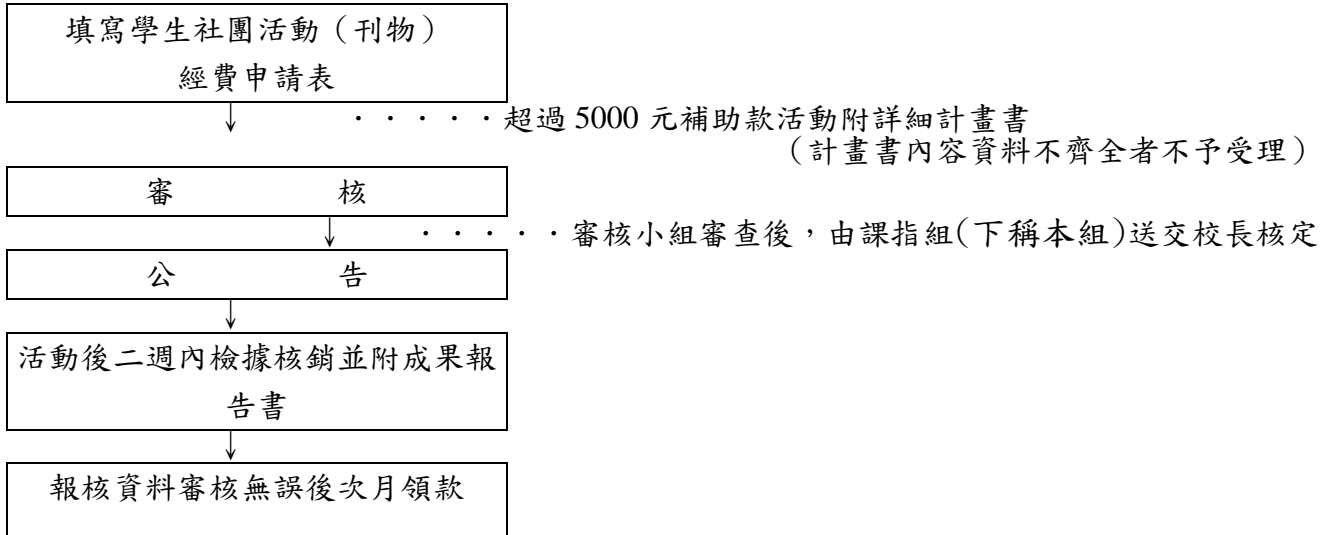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項 目		補 助 原 則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一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1600 元/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校內講師	800 元/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二	社團指導老師費	每社團以 1 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每次課程至少為 90 分鐘。校內教師 500 元、校外教師 70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校內：5000 元以內 校外：7000 元以內	
三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	10000 元以內	視團隊之計畫書內容報告補助
四	社團發展具「創新創業」導向	社團經營強化以下 3 點，並協助學校舉辦活動或有助學校團隊榮譽： 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 2.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 3.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	10000 元以上，上限則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視團隊之計畫書成果報告補助）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四、申請時間：活動之補助申請需於活動期程前一個月提出審查。

五、申報流程：



六、社團特色活動審核小組三人，由學務長一人、本組二人組成；創新創業社團審核小組三人由校內、外委員組成，其權限為審查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案。

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本組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本組。

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九、補助金額超過 5000 元(含 5000 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計畫書。

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一、申請「創新創業」補助項目之相關計畫書內容、成果報告格式規範請上課指組網站下載，同時不得與「發展社團特色活動」之補助重複申請。

(一) 活動補助金額，經初審通過後，始得進入複審，核定金額由審核小組視團隊之成果報告核定補助比例。計畫書之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含單價及數量)；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業師鐘點費、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雜支所需費用。

(二) 社團發展具「創新創業」導向，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受補助社團應自籌經費辦理計畫活動。

(三) 計畫內容經初審核定後，未經本組同意不得修改；若事後需變更計畫內容，以 10%為原則且以一次為限，超過 10%則不予補助。

1. 比例由課指組認定。

2. 超過 10%則不予補助並視為新案，必須重新申請下一期程之計畫初審。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前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在 107 年度 6 月底公布 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顯示臺藝大的辦學理念與績效深獲肯定。本校用心且積極籌辦各項校務重點工作，戮力推展各工作項目及重大專案，並持續自我檢視校務發展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研擬改善策略以及滾動式調整行動方針，並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挹注為基礎，作為推展校務發展的堅固基石，以有效延續辦學理念，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讓本校經典雋永、豐饒多元且專業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以邁向成為更全方位、國際化的藝術創研高等教育機構。

本校近年持續獲得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戮力推廣校務發展並形塑專業特色，在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個面向均衡發展。在課程架構內容上，以精實課程架構為中心策略，採取垂直式創作實踐之核心理念進行規劃，開辦大工坊、大講堂課程，制定多元彈性學分架構，亦透過工作坊課程與系所專業基礎理論整合，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跨域多元的學習機會。並且透過組織藝術理論學群，產學合作鏈結，校際聯盟攜手互惠等機制，開啟多元合作模式，建構優質學創平台，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發展支援及空間。

繼以本校為中心，向外延伸、擴展，由本校學生結合周圍社區與周遭學校，共同致力於大觀地區的藝術教育扎根，並帶動藝文表演社群，攜手鄰近新北市鄰里，一同推展藝術文化之美，深化文化藝術教育，落實大學肩負的社會關懷與責任，扮演區域藝術教育關鍵樞紐。同時，邀請國際級、國內知名藝文團隊共同合作，亦結合本校各系共同呈現展、演、映的璀璨舞台，促進藝術交流及推廣表演藝術。此外，持續強化本校藝術場館跨域型態展覽的實踐動能，建立高度專業評價。推出深度廣度並重之展覽，力圖作為藝術高教現場之領航指標。

為營造優質的教學空間資源，學校透過校園空間活化機制—校園整體規劃會議、空間規劃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完善的審議機制，除已興建完成、開放使用的籃球場、排球場等師生運動場地外，興建中的多功能活動中心預計於 108 年度完工啟用，不僅將提供學生完整的室內外運動及社團活動空間，並透過建築設計強化臺藝大校園入口意象以及營造多層次校園空間。此外，陸續辦理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有章藝術博物館等事宜，勾勒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的發展藍圖，建構符合學校特色、願景之環境，建全本校教學及展演等活動空間，提升整體校園環境品質。另為使被占用之南、北側校地能早日收回納入使用管理，本校持續循訴訟等公權力途徑以期盡早取回被占用之房地，務使校園土地早日趨於完整，擴大空間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

延續自 107 年起的校務發展機制之橫向連結，通盤整合近中長程校務策略規劃、校內外學術/展演活動、軟硬體建設、年度重大專案、人力及預算等面向，提前擘劃校務發展政策對應至各年度的施政重點，並將研究發展暨管理模式明確地制度化，期能在校務管理資源的投入與產出之間，加速運作流程，激化最佳成果，達到最適效率與效果。並且，強化財務管理整合資源，針對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評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審酌投資規劃及各項開源節流計畫，確保校務基金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有效運用，冀以維持校務發展及基金收支平衡。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著「傳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創作與研究」等教育方針，追求提升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面向之品質，積極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融入國際藝文網絡，持續追求藝術頂尖及卓越，臻至「美大臺藝」之高等藝術教育國際學府。

一、教育目標：藝術頂尖，教學卓越

- (一)提升學術地位
- (二)加強產學合作
- (三)改善教學品質

(四)精進學習效能

二、自我定位：放眼國際，藝術扎根

(一)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二)強化國際藝術交流

(三)推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四)校園擴展與再造

三、願景

(一)傳承新創

1.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2.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二)國際視野

1. 積極與國內外藝術教育機構交流

2. 營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三)藝術卓越

1.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T型專業全方位人才

2. 推展多元全面的藝術教育

3. 培養具備藝術專業職能之藝術家、理論家、文化政策與管理專家

(四)社會關懷

1.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弱勢關懷與扶助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國家及區域發展

四、本校發展特色

(一)藝術之傳承與創新

(二)多元藝術跨領域之整合

(三)文化創意產學合作之開展

(四)藝術教育學園之社區營造

五、培育學生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

1. 人文素養

2. 語文素養

3. 藝術專業素養

4. 公民素養

(二)核心能力

1. 人文涵養

2. 思考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外語表達能力

4.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5. 專業知能

6. 創新能力

7.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8.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六、106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07.06.30 製表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7~109)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0~112)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3~116) 執行項目
教務學制			
系所增設	◆108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1.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組更名案—「應用媒體藝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7~109)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0~112)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3~116) 執行項目
	<p>與版畫藝術碩士班整併成獨立之研究所 2. 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與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整併成立獨立之研究所 3.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整合成立獨立之研究所(105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教務處新增;106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p> <p>◆新增「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06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議，戲劇系新增)</p> <p>◆新增「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議，藝教所新增)</p> <p>◆新增「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美術學院新增)</p> <p>◆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在職碩士班」更名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傳播學院新增)</p>	<p>術組」更名為「影音創作組」(與 108 學年系所調整兩案同時進行)(105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傳播學院新增;106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p>	
課程		<p>◆公共藝術學程(106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雕塑學系調整)</p>	
學術研究	<p>◆「擴充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5 年發展計畫。(98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圖書館中程晉列)</p>		<p>◆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102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p>
校園 空間規劃	<p>◆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目前僑中眷舍租用)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畫與預算編列。(101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研發處調整)</p> <p>◆「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 BOT</p>	<p>◆北側校地興建「視覺藝術大樓」。(99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調整計畫)</p> <p>◆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99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新增)</p> <p>◆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p>	<p>◆「北側校地興建行政大樓」。(98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總務處新增)</p> <p>◆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p>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7~109)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0~112)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3~116) 執行項目
	<p>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104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學務處調整)</p> <p>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0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研發處調整)</p> <p>◆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本館東側)。(104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p> <p>◆建置本校「校史室」。(101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p> <p>北側校地興建藝文創意大樓 BOT(103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調整)</p> <p>◆現有校區規劃機車及腳踏車空間(103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調整)</p> <p>◆設置「臺藝國際交誼廳」。(104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國際事務處新增)</p> <p>◆文創園區修繕工程：1. 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二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2. 文創園區畫廊整修工程；3. 文創園區廁所整修工程。(105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p>	<p>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 4、5 樓，擴增至 2、3 樓。(99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調整計畫)</p> <p>◆「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102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調整)</p> <p>◆擴建「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廠大樓」(101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工藝系調整)</p> <p>◆中型表演空間案(預定設置於視覺藝術大樓)(103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表演藝術學院新增)</p> <p>◆「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安」(同時調整興建經費及量體)。(104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p> <p>◆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擴建本大樓)。(104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p>	<p>行政大樓)。(100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研發處調整)</p> <p>◆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視覺藝術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102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p> <p>北側校地興建「文創設計教學大樓」(102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103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調整)</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 公尺田徑場(8 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103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調整)</p>

參、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08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自 102 年度新台幣(以下同)10 餘億元，增至 106 年度約達 12 億元(詳如表 1)，其中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明顯成長，尤以建教合作收入成長幅度達 60.23%，顯示計畫競爭性經費之投入，不僅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對於產學合作更有顯著之成效。

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收支決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收入	合計	1,009,479	1,081,275	961,083	1,035,527	1,198,013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630,412	679,773	563,673	582,846	751,157
	學校自籌收入	379,067	401,502	397,410	452,681	446,856
	學雜費收入	252,272	258,565	263,634	268,472	269,751
	建教合作收入	40,363	44,143	45,480	56,176	64,672
	推廣教育收入	32,819	36,978	29,947	32,278	28,531
	其他收入	53,613	61,816	58,349	95,755	83,902
支出	合計	937,342	981,869	880,229	942,250	1,073,589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763,889	784,526	805,680	812,040	863,617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173,453	197,343	74,549	130,210	209,972

二、108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08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6 億 0,282 萬 2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3,480 萬元，合共 10 億 3,762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2 億 1,63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如表 2)。

表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8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性收入	1,037,622	經常性支出	1,059,7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1,268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774,819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61,554	建教合作費用	60,700
學雜費收入	271,000	推廣教育費用	24,250

建教合作收入	66,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4,545
推廣教育收入	31,5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760
其他收入	66,300	其他支出	37,634
資本支出	216,377	資本支出	216,377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99,5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95,047
本校自籌	116,877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1,330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1億2,738萬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雜項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雜項收入。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產學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惟後續之補助模式尚未確定，且本校刻正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故未來3年之可用資金，預計自108年底15億元，減少為110年底13億元，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如下表(詳如表3)。

表3：108年至110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 預計數	109年 預計數	110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639,080	1,625,669	1,540,53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035,792	1,051,700	1,047,40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932,326	948,250	950,48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99,500	77,600	77,6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16,377	266,182	354,16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75,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625,669	1,540,537	1,435,88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6,920	7,200	7,55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97,244	84,825	84,95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5,000	5,800	4,8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530,345	1,457,112	1,353,68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552,028	363,446	89,980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90,670	67,088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61,358	196,358	64,980

項目						108年 預計數	109年 預計數	110年 預計數
外借資金						100,000	100,000	25,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額	108年餘額	109年餘額	110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0-111年	18年	100%	1.96%	100,000	0	0	75,000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相關說明如下：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500177520號函核定。已於105年開工，預計108年度完工。總工程經費為4億6,821萬元，其中3億4,050萬元由政府補助款支應，其餘1億2,771萬元由本校自籌款支應。分年編列之預算：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2億2,191萬3千元，108年度1億2,160萬5千元。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106年1月2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071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2億7,613萬4千元，全數由本校自籌款支應。107年度編列233萬元(綜合規畫設計費)，108年度700萬元，以後年度編列2億6,680萬4千元。

(三) 學生宿舍

為滿足學生住宿需求，本校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興建構想書業經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7787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2億9,285萬9千元，其中1億元擬向銀行貸款，其餘1億9,285萬9千元由本校自籌款支應。108年度編列763萬5千元，以後年度編列2億8,522萬4千元。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的形式辦理。且為有效提升本校校務基金存款利息，107年經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定期存款改以美金帳戶辦理，預計108年利息收入約1,887萬餘元，較107年增加約1,200萬元之多，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肆、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二十一世紀全球化浪潮的衝擊及社會劇烈變遷，現今臺藝大所面臨的內外挑戰更勝於過

往，亟需積極因應而做更多元並茂的發展，因此，許多層面尚待持續興革及深化建構。為使臺藝大能更上層樓，追求藝術卓越之道與提升競爭力，本校不斷致力於校務革新，規畫永續經營之策略，就藝術特色之永續卓越發展，而創新改革具備實踐特質之「垂直體系」架構課程，建構學用合一之「展、演、映、論」大舞臺，鏈結產、官、學、研結盟與合作，創造互利共贏新局面，以迎接未來更重大的挑戰。

在兼顧臺藝大發展特色與理想的同時，對本校所在之板橋浮洲地區，自現有基礎出發，以教育、藝術文化為核心，配合國家推動藝術教育學用化之創新產業發展政策與在地藝術教育深耕的實踐，進而打造北臺灣的新型文教聚落。此外，擘劃方案爭取外部資源挹注，優化教學與研究資源，持續在教學制度、師資課程、研究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整合在地資源，朝藝術國際化的目標邁進，以臻晉身國際頂尖藝術高等學府之理想。

本校以「美大臺藝·國際學府」為願景，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個構面，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臺藝大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在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其具體作法簡述如下：

一、學用化：培育臺藝大學子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人才。

(一) 推動教學創新課程新架構。

(二) 強化課程藝術創作能量與產業接軌。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打造本校成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國際頂尖藝術大學。

二、學用化：建置視覺、傳播、表演的跨領域產學研創發展機制，建構前瞻性嵌造國際之學創平臺。

(一) 建置各領域實踐屬性課程之質性空間。

(二) 設置多功能產學基地，成就文化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三) 建置完善實習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以致用能力。

(四)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

三、優質化：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以提升臺藝大體質。

(一) 廣續爭取外部資源，追求教學卓越。

(二) 辦理推廣教育藝術與文創研修班，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三) 強化終身教育特色，規劃滿足各年齡層之藝術教育推廣課程。

(四) 興革人事業務。

(五) 創新變革資訊管理系統。

(六) 擴增圖書資源與專業教學設備。

(七) 落實校務大期程系統化管理機制。

(八) 建立全校品質管理機制。

(九)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危機管理。

(十) 推動內部稽核，定期檢討校務推動情形。

(十一) 擴大運用校友零時差平臺。

- 四、優質化：興利學劃收回的校地與加值藝術環境來規劃校園空間。
- (一) 建立校園整體規劃藍圖，積極擴展校地及使用空間。
 - (二) 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之景觀美化與質性效能化。
- 五、優質化：傳承文史命脈之知識體系及有形載體(創作)，登錄臺藝大相關藝術發展的文獻誌。
- (一) 擴大出版量能，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 (二) 持續記錄校史相關文獻，建構藝術發展知識庫。
- 六、平臺化：提升臺藝大成為藝術與人文學術(創作)之研究重鎮。
- (一) 強化專業師資團隊，建構前瞻教學研究與創作環境。
 - (二) 推動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建構更具彈性之升等管道。
 - (三) 落實教師績效評鑑制度，促進教師升等與教學職能同步提升。
 - (四) 訂定教師教學評量及激勵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五) 實質獎勵教師深耕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
 - (六)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 七、平臺化：運用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知識理論體系建架臺藝智庫。
- (一) 發揮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能量，建構創新藝文知識體系，體現藝術文化學術實踐。
 - (二) 擴大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進行跨藝、跨域相關研究。
- 八、平臺化：整合臺藝大相關系所之影視、音像學門，建置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媒體實驗平臺。
- 九、在地化：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 (一) 深耕全國唯一從搖籃到博士班的大觀藝術文教園區，進駐社區(學校)，培植美感教育向下扎根。
 - (二) 以「藝文中心化」方式，落實在地藝術教學及提升藝文水平，成就雙北都會區的怡樂文化大庭園。
 - (三) 執行教育部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 (四) 執行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計畫。
 - (五) 執行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六) 與社福團體合作，進行藝術表演與公益服務活動。
- 十、在地化：越在地越國際，邀請國內外知名大師蒞臨講授，結合區域發展，回饋臺藝大藝術專業能量，承擔區域發展樞紐。
- (一) 辦理大型展覽活動。
 - (二) 推展本校師生創作成果，於國際舞臺嶄露頭角。
- 十一、國際化：落實全方位、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接軌及實質交流。
- (一) 擴大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以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二) 開拓學習與創作視野，培育學子走向國際。
 - (三) 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
- 十二、國際化：經營具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之璀璨大舞臺。
- (一)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二)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 (三)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藝術外交。
- (四) 邀請國際姊妹校進行藝術文化交流。
- (五) 赴歐洲、美洲、亞洲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師生及校友在各領域所展現的創作能量，都是我們的重大資源。展望未來，在大家同心攜手努力下，啟動「美大臺藝，國際學府」工程，鍛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嶄新招牌。爰本此旨，訂本校 108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108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重點說明	備註
1	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校級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及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 成立滿兩年以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成立滿三年以上接受評鑑。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等得依相關辦法，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教務處 經費說明： 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費用、培訓課程 1-2 場、指導委員會出席費、系所自我評鑑相關費用。
2	收回北側(僑中眷舍)、南側(體育場用地)被占用校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公權力，使被占用之校地早日收回納入使用管理。校園土地趨於完整，擴大空間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 範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側體育場排球場預定用地，及學校通往籃球場路徑。 北側臨大觀路 1 段，影響馬路拓寬之住戶(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還景改造案)，及現無人住居之空屋。 	總務處 經費說明： 2,306 萬 5,000 元。
3	多功能活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總樓地板面積 11,730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 棟。主要出入口面向南側，面對未來校區整體規劃之戶外田徑場，不僅將提供學生完整的室內外運動及社團活動空間，並透過建築設計強化臺藝大校園入口意象以及創造多層次校園空間。 本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開工，工期 750 天，將於 108 年完工啟用。 	總務處 經費說明： 1. 總計畫經費：4 億 6,820 萬 9,720 元。 2. 108 年度預算：1 億 2,160 萬 5,000 元。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基本設計暨都市設計審議計畫送審。 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建築許可申請審查作業。 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報教育部審查。 	總務處 經費說明： 1. 總計畫經費：2 億 7,613 萬 4,091 元(其中捐款 1 億元)。 2. 108 年度預算：700 萬元。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重點說明	備註
5	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人本環境為主軸，改善大觀路臺藝大通學道路及沿街步道，以提升行人用路安全及市容整體景觀，並加強跨區域之串聯，帶動板橋浮洲一帶成為文創產業的創新基地，進而塑造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2. 本工程為新北市政府城鄉局主辦工程，預計於 107 年底前開工，工期 210 天，將於 108 年完工。 	總務處 經費說明： 4,410 萬元(新北市政府 2,205 萬，營建署 2,205 萬)。
6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 4 人房 140 間，2 人房 56 間(含 1 間行動不便套房)。 2. 本校宿舍既有床位 822 床，未來學生宿舍完成可提供 670 床位，總床位達 1,492 床，住宿率將可由 14.95% 提昇至 27.15%，有效解決床位不足之問題。 3. 範圍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服評選。 (2) 工程規劃。 (3) 基本設計審議(含都審)。 (4) 細部設計審議、建照申請。 (5) 工程發包。 (6) 土方工程。 (7) 基礎工程。 (8) 建築工程。 (9) 裝修工程。 (10) 景觀工程。 (11) 申請使用執照。 (12) 綠建築標章(含智慧建築標章)。 4. 108 年預計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 	總務處 經費說明： 1. 總計畫經費：2 億 9,285 萬 8,519 元(其中貸款 1 億元)。 2. 108 年度預算：763 萬 5,000 元。
7	提升本校師生研究能量之業務規劃及提升智庫中心研究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創作與研究獎勵要點。 2. 修訂本校高教深耕獎勵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徵選要點。 3. 執行本校高教深耕獎勵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徵選。 4. 辦理科技部專題計畫諮詢工作坊。 5. 建置學術研究暨藝術創作索引平台供教師交流。 6. 開辦專題研究申請診斷工作坊。 7. 提出文化政策建言-爭取校內外補助，鼓勵師生參與文化、文創與藝術發展政策相關研究 8. 持續產、官、學交流對話-舉辦文化藝術領域之論壇與工作坊，針對當前文化發展重要議題，邀集產、官及學界專家共同對話，以文化治理觀點提出解決對策。 9. 鼓勵青年文化培力-匯集校內青年學子文化藝術專長，結合周圍各級學校或藝文表演社群，建構青年文化種子培力平台。並積極爭取經費，由校內學子帶動周圍社區、各級學校體驗文化展演，深化文化藝術教育。 	研究發展處 經費說明：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深耕計畫及學校自籌經費與學雜費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支應。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重點說明	備註
8	優化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支援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四校藝術課程之授課品質，規劃辦理職前預備講習，邀請曾任藝術園區之優秀支援教師，返校分享社團課程教學經驗及分享班級經營小技巧等。 爭取校內外補助，鼓勵師生參與文化、文創與藝術發展政策相關研究。 	研究發展處 經費說明：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深耕計畫及學校自籌經費。
9	2019 大臺北藝術節平行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應表演藝術節，持續強化館內跨域型態展覽的實踐動能，建立高度專業評價。推出深度廣度並重之展覽，力圖作為藝術高教現場之領航指標。 邀請專業藝術家，依校內場館空間，提出展覽計畫，進行現地製作並展出。 帶領校內學生實際參與各項展務工作，培育未來專業藝術工作人才。 展覽延伸論壇，觸發深度討論，建立學術話語權威。 	有章藝術博物館 經費說明： 400 萬元。
10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國際級演出團隊及結合本校各系演出活動，促進藝術交流及推廣表演藝術。 擬辦理 5-10 場演出，涵蓋各類型表演藝術：舞蹈、戲劇、音樂、跨領域等。包括：國際級表演團隊、國內知名優秀演出團體、本校表演學院學系。 	藝文中心 經費說明： 1. 比照 2017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申請校內經費。 2. 擬向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與基金會申請經費補助。
11	本校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僱用申請作業：含納保人員基本資料、僱用起訖期間、經費來源、上傳證明文件及列印相關表件等。 當月薪資及時數登入系統功能。 保險費試算與每月核算作業。 稽核已僱用未核銷薪資並 email 提醒與提供異常報表。 	電算中心 經費說明： 100 萬元。
12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全民美學的藝術體驗，提供學習成長的藝術展演舞台並訴求跨域整合的藝術互動空間。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藝術宅急便快閃演出。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樂舞縱貫線演出，下鄉與弱勢關懷等演出。 跨領域科技劇場演出。 計畫完成後將製作書面報告。 	表演藝術學院 經費說明： 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自籌款 100 萬元。

伍、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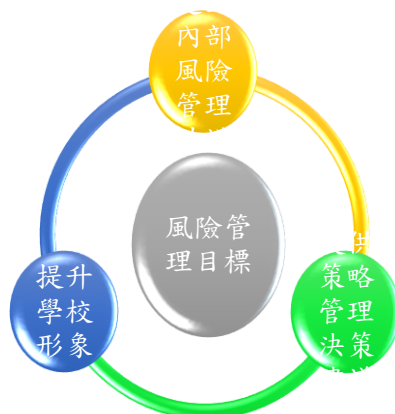


圖 1 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2 風險管理範疇

(一)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可能影響因素有三，首先，英國脫歐、美中貿易戰等造成國際經濟情勢不明，阻礙企業投資意願，亦使本校承擔匯率風險。其次，國內經濟景氣趨緩，影響企業捐助意願。第三，因景氣不振，央行持續推出寬鬆政策，存款利率長期維持低檔，造成本校利息收入下滑。

(二)策略風險

隨著時代變遷，少子化的社會結構，其對於高等教育發展所造成的衝擊，已鮮明反映於今後的教育體系策略之上。因此，本校無不時刻思索高等藝術教育之目標與策略，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對內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因應策略，協助社經弱勢之優秀學生就學，落實多元選才的精神。對外強調與國外姊妹校之實質合作、推展國際騎兵策略，建構支撐起國際璀璨展演映大舞台的實力，惟相關發展計畫亦需搭配政經情勢與本校財務能力，以為永續經營之道。

(三)營運風險

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情形，106 年臺藝表演廳軟硬體使用頻繁，業務量大增，且有章藝術博物館籌辦「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展演力」論壇與工作坊活動，白天夜晚均需電力供應，以利活動進行，也因此大大地增加學校用電負擔。再加以雕塑系教學工坊及工藝系窯場教學使用，致 106 年全校用電度數達 8,357,640 度，總電費 2,337 萬 8,245 元。107 年度有多功能活動中心，老舊校舍維修整建等重大營繕工程進行施作，衝擊全校用電量，因此，107 年度用

電量預計儘可能與 106 年度持平。108 年度用電量，亦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本校將更進一步研議有效之節能措施，控制成本及風險，以避免節節高漲的營運費用，影響財務資源規劃。

(四) 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的管理，就是在災害發生前，有系統、有方法、有步驟地避免、減輕可能引發災害風險的機會，或降低損害的程度。本校較常發生之災害係颱風災害，以 107 年為例，颱風過後之相關修繕費用計約 10 萬元，本校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分為災害前及災害後兩個階段：

【災害前】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校內即由副校長率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召開防颱會議，由各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代表出席，會中研議各單位應前應完成事項，會後由副校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各單位於時限內完成後回報。

【災害後】校園安全中心全面檢視校園，落實受災情形回報，並通報相關單位儘速進行災後重建。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並非將風險去除，因為風險之不確定性，使得風險隨時存在，不可能完全去除，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三、 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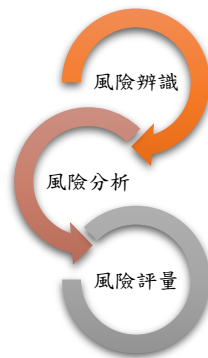


圖 3 風險評估步驟

(一) 風險辨識

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5)，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 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生命(人身)安全	財(資)產損失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萬元以下，10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本校風險圖象」(詳如表 6)。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3 (中度)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等，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外洩等等，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等。

各單位依下列方式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風險評估範例如表 7。

表 7 風險評估範例

單位目標 (作業層)	單位達成目標可能遭遇	風險係數=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針對本風險已設計之內	備註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		

級目標)	之風險項目及情境	3 非常嚴重	2 嚴重	1 輕微	3 極有可能	2 可能	1 不太可能	險 係 數	部控制作業 編號及項目	
為有效並 及時處理 及至校長 信箱之意 見	未能及時 回校長來 信，以致 影響學校 行政觀感 不佳。		V			V		4	秘-2 校長郵件 信箱處理 作業	範例1-秘書室
為使本校 師生了解 衛生反映 處理	師生未循 正管道反 映食物衛 生問題， 或直導情 緒不滿， 影響外 界對學校 行政處理 疑慮。		V			V		4	無。	範例2-學務處 建議新增控制 項目「校園餐 飲衛生事件 反應及處理 流程」，列入 共同項校安 問題應變機 制。

陸、預期效益

冀以學校的教育目標及理念，持續深耕現有的教學制度、師資課程、研究發展等校務發展，開展與政府及民間單位的產學合作及交流，並積極引進、整合各方及在地資源，力行空間環境及學習資源擴充與再造，打造專業的教學及學術環境，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目標。

一、提升學術環境

為推行教師研究與升等變革，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與創作能力，藉由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辦理講座及工作坊等方式，營造本校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執行學術研究計畫、展演映之創作表現，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與提高學術成果。

- (一) 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鼓勵碩、博士生俾儘早接受研究與展演映訓練，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產出成果，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碩、博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徵選要點，以提升本校碩、博士生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
- (二) 為提升學術研究質量，訂定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鼓勵教師從事出版學術論著、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競賽或專利發表。
- (三)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另訂本校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本校博士班邀請校外專家辦理專題講座，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 (四) 擴大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校針對學校發展特色，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打破現存桎梏與框架，提供教師適性發展與優勢專業成就，從而帶動學校發展，型塑學校特色，確保學校永續發展。

1. 促進教師專業分流提升專業才能

規劃學術研究、展演創作、文創產業、教學傳業四種類型升等途徑，教師可依其自我定位及專長選擇升等方式，如教師之自我專業發展定位，傾向於教學專業為重，則可以選擇「教學傳業型」為其升等方式。藉由不同專長屬性，選擇適合自己的之升等方式，使「評鑑」和「教師專長」結合，達到教

師在其專業領域中成長之積極目的。

2. 提升教學品質的效益

在課程安排上，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的科目加以區隔，同時依據教師專長重新配課，以利教師在專業領域上作適當區分，並在該領域中精進，教師藉由升等管道多元，更能掌握專長教學，提供學生優質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3. 加速拔擢創意人才

增設「文創產業型」升等模式，一方面可以提供從事「文創產業」活動教師升等的新模式，拔擢特殊創意人才，增進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與發展，同時有利於解決長期以來純藝術教學與藝術產業路線混淆的困擾。

4. 辦理情形

(1) 自 103 學年度起試辦，該年度新進教師開始適用，其餘教師得自行選擇適用；自 106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本校 104-106 學年度教師申請多元升等情形：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3 人；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5 人；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7 人；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8 人；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為 8 人；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為 2 人；107 學年度刻正受理申請中。

二、 鏈結產學合作

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競賽與展演活動，院系所結合「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引進產官學界資源，推展臺灣文化藝術產業。

(一) 打造本校文創園區為多功能型的產學示範基地，提供師生教學實習的機會，並強化研發創新，達到學用合一之成效。同時，蓄積能量，建置產學企業聯盟，提高產學媒合機率，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機會，擴展本校藝術文化能見度。108 年度預計接獲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之委託產學合作案約 40 件，產學收入預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

(二) 政府科研補助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為主，擬辦理科技部專題計畫諮詢工作坊及專題研究申請診斷工作坊，以提升並厚實本校師生研究能量。

(三) 108 年續辦線上實習博覽會及相關實習講座，以穩定而合宜的實習職缺至少 150 個(含國內外)登錄至本校「學生學習歷程與就業平台」，鼓勵廠商與學生經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致力落實學用合一。

(四) 辦理「智慧財產權及專利」駐校諮詢活動，協助師生保障相關創作及實務運用；並將常見諮詢問題彙整，以講座形式讓更多師生參與。

三、 提升行政效率

推動校務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風險管理與校務行政 e 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一)校務研究系統延伸

營造本校以實證資料為依據的校園決策文化同時強化校務研究流程、校務研究議題及淨化校務研究系統資料，建立整合性之教務資訊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資料庫。

(二)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升級

藉由更新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版本，提升系統作業效能、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性，同時新增支援手持行動載具功能，強化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基礎。

(三)Office365 雲端服務平台建置

讓在校每位師生享有一個隨時能使用 office 文書處理工具及雲端硬碟空間的服務環境。整合雲端服務，便捷師生隨時隨地使用。

(四)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建置

整合各用人單位整合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僱用、薪資、保險核算、稽核…等功能，俾有效管理，降低人工作業舛誤之機率，增進行政效率，並落實照顧學生勞動權益，降低勞資爭議，促進校園和諧。

(五) ISMS 維運計畫

通過 ISO27001:2013 國際驗證，可強化組織安全(依據 ISO27001 有系統，分析管理資訊安全風險，提升組織風險管控能力)。提升競爭優勢(ISO27001 訂定 114 項控制措施，引導組織在資安政策、組織安全、人資安全、資產管理、存取控管、密碼措施、實體環境與安全、操作管理、通訊管理、系統取得發展與維護、供應商關係、安全事故管理、營運持續管理、遵循性)，進行管控與優化。

108 年依 ISMS 規範預計完成下列核心業務風險管理計畫：

1. 核心交換器因年限屆滿，進行更新汰換。
2. 主管機關要求所有連外網站，須符合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

(六) 電算中心 PIMS 維運計畫

透過 PIMS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與合法使用，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要求。

(七) 本校核心交換器更新汰換

為提供高速且穩定網路環境，俾利各項資訊服務發展及應用，且預防設備故障，造成網路斷線，各項行政工作停擺，進行核心交換汰換工作。

(八) VDI 系統運作(雲端行動教室、算圖農場)

安裝各種合法授權軟體，打造雲端電腦教室，提供教學上課使用。算圖機制的建立，方便學生使用伺服器資源，進行算圖工作，並提供行政人員即時遠端連線使用。

四、 校園擴展與再造

規劃校園整體藍圖，建構一流學府標竿，積極擴展校地，興建具專業內涵的教學大樓，及符合學生能量的適足空間，擠身具指標意義的高教規模。

- (一) 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劃與預算編列。
- (二) 本校北側大專用地於 103 年 9 月奉准撥用，迄 107 年已收回 10 餘戶原僑中職務(眷屬)宿舍，目前仍有 42 戶待回收，為儘速收回校地，爰辦理委任律師收回校地勞務採購標案，逐次對占用戶以訴訟方式收回校地，提供充足校地，作為學校發弘校務的基石。
- (三) 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現收回部分已規劃開發為網球場及籃球場，其餘暫時作為臨時停車場；另 0.99 公頃之大專用地已全部收回，已開發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其餘尚有 90 餘戶未回收，待收回校地約 1.5 公頃。107 年分別經法院調解收回 2 戶，訴訟中 1 戶，並對學校排球場預定地占用戶，加強排占效能，儘早完成球場闢建，提供學生使用，其餘住戶回收時程，依校園整體規劃需要，預計至 112 年底完成。
- (四) 文創園區：因本園區係使用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紙廠房地，目前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以「委託開發利用」方式進行開發，相關工作計畫及契約書等細節，猶待與國產署北區分署磋商。
- (五)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6 年度已完成細設及工程發包，106 年至 108 年進行工程施工，預計 108 年上半年竣工。
- (六) 新建學生宿舍大樓：106 年 9 月已完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預計 109 年至 111 年施工。
- (七)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106 年 1 月已完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預計 108 年至 110 年施工。

五、 提升教學品質

結合全校整合性資源及各院系所核心課程規劃，以提升教學實質成效。

- (一) 持續推動畢業學分結構修訂及課程精實，除整合系所性質相近的專業基礎理論課程，開辦大班共同課程外，配合降低通識學分，增設院系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院設置 1~2 班，以提升專業教學品質並促進財務使用效率。

- (二) 配合工作坊課程開設，採購專業設備，提供學生課外亦能實習，提升教學品質，邀請業師參與課程教學，除精進校內學生實務專精技能，銜接學術與業界實務外，同時，藉由業界最新之設備與技術培植未來產業人才。

六、 擴充優質學習資源

提升圖書、儀器與設備的品質與數量，硬體建設與軟體充實同步成長，並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與服務，以培育專業人才。

- (一) 持續推動 106-110 年度「擴充館藏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自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10 年度止，每年常態編列圖儀費 1,000 萬元、業務費 550 萬元。106-110 年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如下表 8：

表 8 106-110 年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圖書採購冊數	5,018	9,008
視聽採購數量(片)	413	507
電子資料庫(種)	4	4
電子書(種)	2,174	3,252
電子期刊(種)	4	7

- (二) 推動圖書館擴充館藏電子資源 3 年(104-106)發展計畫，建構質優量足的電子資源，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與教學需要、涵養師生藝術創作與論述能量，成效良好，曾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榮獲「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最佳學術曝光獎(II)：公立大學組第三名、第四名殊榮。
- (三) 106 年度於圖書館 3 樓參考資源區設置王壯為先生藏書專區，計 3,000 餘冊供本校師生學術研究參考。
- (四) 本校《藝術學報》於 106 年出刊第 100 及第 101 期，並從第 101 期重新設計封面，107 年 6 月已出刊至第 102 期，投稿通過率已低於 50%。另學術叢書出版，107 年出版書籍如表 9。

表 9 本校 107 年出版書籍

著作名稱	著作人或譯者	出版日期
《去相合:自此產生出藝術與暢活》 (英法版)	朱立安 譯者:Pedro Rodriguez	107.7.27
《去相合:自此產生出藝術與暢活》 (中文版)	朱立安 譯者:卓立	107.8.27
《米開朗基羅與教宗的黃金時代西斯汀天庭 10 面〈金銅圓牌〉系列》	羊文漪	107.12.10

- (五) 108 年度依相關規定以院為單位，整合系所專業課程之需求，採購專業圖儀設備，除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外，並據以培養專業文創及表演藝術人員。

七、 強化國際藝術教育之合作交流

透過聯合展演、學生交換、教師互訪觀摩等跨國校際交流，以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

- (一) 持續跨國校際交流，落實合作計畫

積極與國際一流藝術院校締結姊妹校，持續增加歐美亞地區姊妹校之質與量，透過交換學生、交換教師計畫之執行，持續提升每年出國與來校交換生人數，落實校際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預計至 108 年底姊妹校總數將達 200 所以上，108 年度出國交換生人數預期超過 55 人，來校國際交換生將達 120 人以上。

每年參與藝術教育相關之國際教育展與論壇至少 2 場次，藉此機會了解國際教育最新趨勢，與世界各國高等教育代表會面討論未來合作可能性，於此國際舞

台完整呈現臺藝大的辦學特色與風格，擴大國際宣傳。

(二) 協助推動國際展演交流

為協助推動並落實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106 年度國際事務處增設「國際展演交流組」，專責推動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並與海外各大藝術節、展演機構、文化創意產業機構溝通聯繫協商合作計畫，引進國外演出與展覽之機會，逐步建立國際藝術互動串聯之交流平台。

(三) 開拓學生創作視野，增進國際學習經驗

持續補助學生進行異地學習、參與交流展演、國際競賽等多元學習、創作、研究活動，108 年度預計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補助超過 100 學生人次出國展演，期能開拓學生國際學習經驗、增進海外生活歷練，於異文化獲取藝術創作、學術研究之素材與靈感，以全球多方視角重新審視、反省人文與藝術之諸多議題。

(四) 禮聘國際知名大師、學者駐校客座授課

鼓勵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客座、辦理文創專題與工作坊，以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藝術文創學習環境，108 年度預計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禮聘 2-4 位外籍客座教授來校授課，讓學生不出國就能親炙國際一流教授、藝術家，認識各國藝術創作流派與理論傳承，並增進活用外語吸收新知、發表意見之能力，同時也提供臺灣文化、學術圈最佳觀摩切磋之跨國交流機會。

八、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次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作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 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對於財務預測可用資金之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 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並達預警效果，著重整體師生需求規劃校務發展，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透過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制度與執行，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106-12/107-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6) 12-1	本校須調整校務基金運作，目前有勞出納組長進行基礎調整，增加校務基金存息，提升定存利率，後續再進行研討及設置完善的管理機制。	107.7.17	請總務處統一說明： 依投資管理小組9月17日臨時會議決議，已於9月18日由第一銀行板橋分行完成美金結匯，將本校新臺幣6億7,908萬元，兌換為美金2,200餘萬元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並由2.78%調為2.8%，年利息收入為61萬6千餘元美金，新臺幣約為1,800餘萬元。	總務處 主計室	107.9.18	建議 解除列管	
(107) 1-1	有關本校預算規劃，請主計室研擬是否有較大彈性調整，提高校務管理效能。	107.8.21	1、為強化預算執行進度控管，維持基金收支平衡，研議自 108 年度起，全年度預算分配得視預估收支情形分批辦理分配數，第 1 期預估分配全年之 60%，剩餘部分俟年度執行情形彈性調整分配，以提升財務效能。 2、為使各單位經費結報更為順暢，業於 9/26 日辦理經費結報說明會，感謝各單位師長同仁熱情參與，說明會圓滿完成。	主計室	107.12.31 107.9.26 已完成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2	秘書室已針對本校行政程序，分層負責共通性業務做通盤調整，目的是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另外分層負責各處室個別性業務部份，請人事室主責辦理彙整修正作業，以加強推動各項政策運作與推廣。	107.8.21	為因應校務發展，各單位業務或因調整，而有不符實際等情，擬函請各單位就主管業務檢視有無重新修訂之必要，俟彙整後將邀集秘書室協同各單位逐一檢視後，再將檢視結果依規定程序陳核。	人事室	107.12.31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秘書 蔡明吟
10161456